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32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3
问题 6. 关于财务内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98
问题 7. 关于经营规范性	105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泽昌证字2023-02-01-12

致：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7月7日下发《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在对相关具体情形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最初于 1993 年成立，1997 年改制及此后国资退出后，变为民营企业。迪沙集团在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目前迪沙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迪沙投资 99.54%、王德军 0.26%、王琳嘉 0.09%、多月英等其他 14 名自然人合计 0.11%。

（2）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新增股东 16 名，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资金均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借款。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再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新迪雅以 3 元/股的价格入股，定价系参照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迪沙集团股东情况及各自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条线各个主体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结合迪沙集团的历史沿革，说明企业改制的基本情况、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取得股权的过程及合法性，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追溯确认情况。

（3）结合 2022 年 10 月增资的背景和目的，说明增资的相关股东身份、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迪沙集团的经营业绩及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情况，说明迪沙集团向其股东的分红情况，增资的 16 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合理性、资金偿还安排，是否存在代持。

（4）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差异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迪沙集团、迪沙投资、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新迪雅等股东工商档案，了解各主体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迪沙集团及其控制主体历史沿革及国有股权转让过程；

3、查阅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合法性审查的意见》，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改制政策，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权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4、查阅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威政字[2016]34号），确认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政策规定，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司法协助及诉讼情况；

6、查阅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增资定价依据，并对相关股东身份、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以及后续借款偿还的安排进行核查；

8、查阅了报告期内迪嘉药业、迪沙集团和迪沙投资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和经营情况；

9、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其控股股东迪沙投资的历次分红情况，包括履行的程序、税费的缴纳等；

10、查阅了 16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关联方菲密亚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本息偿还的情况；

11、查阅了 16 名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核查；

12、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涉及有关股份支付规定的文件；

1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一、说明迪沙集团股东情况及各自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条线各个主体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迪沙集团股东情况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沙集团一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迪沙投资和 16 名自然人股东，迪沙投资的股东系前述迪沙集团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且迪沙投资各股东持股比例和迪沙集团穿透至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一致。迪沙集团和迪沙投资的股东情况及穿透至自然人后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迪沙集团			迪沙投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穿透至自然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迪沙投资	59,700.00	99.538%	—	—	—
2	王德军	153.38	0.256%	55.36%	505.73	55.36%
3	王琳嘉	55.41	0.092%	20.00%	182.71	20.00%
4	多月英	24.07	0.040%	8.69%	79.38	8.69%
5	元瑞欣	22.11	0.037%	7.98%	72.89	7.98%
6	张波	7.99	0.013%	2.88%	26.35	2.88%
7	张华阳	5.49	0.009%	1.98%	18.09	1.98%
8	于海容	1.64	0.003%	0.59%	5.41	0.59%
9	张涛	0.82	0.001%	0.30%	2.70	0.30%
10	姜永红	0.82	0.001%	0.30%	2.70	0.30%
11	丛日威	0.81	0.001%	0.29%	2.66	0.29%

12	邵爱春	0.81	0.001%	0.29%	2.66	0.29%
13	李程炜	0.81	0.001%	0.29%	2.66	0.29%
14	王举美	0.81	0.001%	0.29%	2.66	0.29%
15	杨媚	0.80	0.001%	0.29%	2.64	0.29%
16	邢维芳	0.80	0.001%	0.29%	2.64	0.29%
17	王培强	0.50	0.001%	0.18%	1.65	0.18%
合计		59,977.06	100.00%	100.00%	913.54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条线各个主体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军和王琳嘉父女。王德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4.57%的股份、王琳嘉直接持有发行人8.88%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3.45%的股份；王德军、王琳嘉合计持有迪沙投资75.36%的股权，迪沙投资持有迪沙集团99.54%的股权，迪沙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55.48%的股份；王德军持有新迪雅16.67%的财产份额，系新迪雅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迪雅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条线各个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

报告期初至2022年10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迪沙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自2022年10月起，实际控制人通过增资方式实现了直接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条线各个主体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	控制方式	控制股权比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直接持股	王德军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	-	24.60%	24.57%
	王琳嘉		-	-	8.89%	8.88%
间接持股	迪沙集团	实际控制人持有迪沙投资73.56%的股权，迪沙投资持有迪沙集团99.5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直接持	82%	85%	47.22%	47.16%

		有迪沙集团 0.35% 的股权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迪沙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8%	15%	8.33%	8.32%
	新迪雅	王德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新迪雅 16.67% 的财产份额	-	-	-	0.14%
合计			100%	100%	89.04%	89.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5% 的股份，通过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新迪雅持有发行人 55.62%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9.06% 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条线各个主体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

（1）迪沙投资

报告期内，迪沙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1	2020 年 1 月	-	注册资本 930.10 万元，其中王德军持股 72.92%，王琳嘉持股 1.90%。
2	2021 年 7 月	股权转让	股东元瑞欣将 6.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迪沙集团，转让完成后，王德军持股 72.92%，王琳嘉持股 1.90%，迪沙集团持股 0.71%。
3	2021 年 7 月	减资	定向减资迪沙集团持有的 6.56 万元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23.54 万元，其中王德军持股 73.44%，王琳嘉持股 1.92%。
4	2021 年 10 月	派生分立	派生分立新设威海百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分立后迪沙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3.54 万元。派生分立完成后，王德军持股 73.44%，王琳嘉持股 1.92%。
5	2022 年 2 月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威海百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13.54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德军持股 73.44%，王琳嘉持股 1.92%。
6	2022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股东王德军将 165.1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琳嘉，转让完成后，王德军持股 55.36%，王琳嘉持股 20%。
7	2023 年 1 月	派生分立	派生分立新设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后迪沙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3.54 万元。派生分立完成后，王德军持股 55.36%，王琳嘉持股 20%。

报告期内，迪沙投资的控股股东一直是王德军，王德军和王琳嘉父女合计持股比例保持在 74.82% 以上，为迪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迪沙集团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1	2020 年 1 月	-	注册资本 59,979.03 万元，迪沙投资持股 99.53%，王德军持股 0.34%，王琳嘉持股 0.01%。
2	2021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元瑞欣将 1.9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迪沙投资，转让完成后，迪沙投资持股 99.54%，王德军持股 0.34%，王琳嘉持股 0.01%。
3	2021 年 7 月	减资	注册资本 59,977.06 万元，定向减资迪沙投资持有的 1.97 万元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迪沙投资持股 99.54%，王德军持股 0.34%，王琳嘉持股 0.01%。
4	202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王德军将 50.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琳嘉，转让完成后，迪沙投资持股 99.54%，王德军持股 0.26%，王琳嘉持股 0.09%。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一直是迪沙投资，王德军和王琳嘉父女合计持有迪沙投资的股权比例保持在 74.82%以上，同时，王德军和王琳嘉父女直接持有迪沙集团的股权比例保持在 0.35%以上。因此，王德军和王琳嘉父女为迪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根据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迪沙集团持有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100%的股权，未发生股权变更。

（4）新迪雅

根据新迪雅的工商档案，新迪雅系 2022 年 12 月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占比 16.67%。新迪雅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伙份额变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是迪沙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王德军和王琳嘉父女。

（三）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迪沙集团的历史沿革，说明企业改制的基本情况、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取得股权的过程及合法性，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追溯确认情况。

（一）企业改制的基本情况、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追溯确认情况

1、迪沙集团改制的基本情况

（1）迪沙集团改制的过程

迪沙集团（曾用名威海太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药业”）系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和山东省卫生厅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威海市医药公司（1997 年名称改为“威海市医药总公司”）和深圳市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深实业”），其中股东威海市医药总公司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将其持有太阳药业的股权于 1997 年 11 月移交给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另一股东原深实业则曾短暂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股权转让给其股东国投兴业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系通过国有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其从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民营控股企业。

1997 年 8 月 12 日，太阳药业股东威海市医药总公司和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总体部署，就拟将威海市医药总公司所持有太阳药业出资额中的 1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太阳药业职工达成一致意见。

1998 年 4 月 30 日，太阳药业向其主管部门威海市医药管理局报送《关于职工购股方案的请示》（威太药集字（1998）第 55 号），拟将太阳药业 190 万元股份有偿转让给公司职工，职工购股方案包括了购股原则、购股人范围、股份划分、购买方式、股份分红等内容。

1998 年 5 月 4 日，太阳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购买

公司股份的方案》。

1998年5月5日，威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太阳药业集团公司职工购股方案的批复》（威药字[1998]33号），同意有偿转让190万元出资额给职工，同意方案中提出的购股原则、购股人范围、转让分配比例及购买方式。

1998年5月6日，太阳药业股东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购买公司股份的方案》。

1998年6月6日，太阳药业股东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剥离威海医疗器械厂、威海新华药厂等威海市直医药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304万元，其中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0万元，国投兴业114万元；2、太阳药业更名为“威海迪沙药业有限公司”；3、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190万元股本金有偿转让给太阳药业工会委员会，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将114万元股本金转让给原深实业。

1998年6月18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太阳药业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沙集团成为非国有控股企业。

（2）迪沙集团改制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追溯确认情况

迪沙集团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民营控股企业当时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迪沙集团实际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内容	规定程序	迪沙集团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4年7月1日	第三十五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	股东会	1998年6月6日，太阳药业股东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太阳药业1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太阳药业工会委员会。	是

		让。”	股权转让协议	1998年6月18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威海太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是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1号）	1991年11月16日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资产评估	当时以威海市医药总公司内部审计替代，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5年9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迪沙集团1998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英华评报字[2015]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	是
		第十八条“……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确认	当时以威海市医药总公司内部审计替代，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故未进行评估结果确认。 2015年11月30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国有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意见》，认为“迪沙集团截至1998年5月31日总资产为4,568.26万元，总负债为4,503.77万元，净资产为64.50万元，62.5%国有股的评估价值为40.31万元。经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认为，资产评估结果是比较客观、公正的，基本符合当时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评估结果”。	是
《山东省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办法》	1998年4月30日修订	第十九条“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1998年6月18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威海太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是

山东省 实施 《国有 企业财 产监督 管理条 例》办 法	1995 年 1 月 1 日	第十七条“转让企业产权，由监督机构提出意见后，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市地以下（含市地）管辖的小型企业要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同级人民政府复审后，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审批。”	行业主管 部门和有 关综合经 济部门同 意；同级 体改委会 同国资部 门审查	1、1998 年 5 月 6 日，太阳药业股东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购买公司股份的方案》。 2、1998 年 5 月 30 日，威海市医药管理局以“威药字[1998]33 号”《关于同意威海太阳药业集团公司职工购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有偿转让 190 万元出资额给职工，同意方案中提出的购股原则、购股人范围、转让分配比例及购买方式。 3、1998 年 6 月 6 日，太阳药业股东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太阳药业 1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太阳药业工会委员会。 4、2015 年 11 月 30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合法性审查的意见》，认为“迪沙集团 199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后净资产为 64.50 万元，62.5%国有股的评估价值为 40.31 万元，转让价格 190 万元属溢价转让，已用于弥补不到位国有股权出资。除上述未评估问题外，迪沙集团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权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是
---	-----------------------------------	--	---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试行意见》（威政发[1997]43号）	1997年8月25日	三、相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七）关于报批程序之“属国有、集团企业改制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同意，报同级体改部门会同国资部门审查批准”		5、2016年5月6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威政字[2016]34号），确认“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政策规定，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	
---	------------	--	--	--	--

综上所述，在2015年对迪沙集团进行追溯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评估结果、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意见后，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其控股公司的国有股权的程序瑕疵得以弥补，符合国家及威海市政府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政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国有股东原深实业持有的迪沙集团股权转让情况

（1）原深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的过程

在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后，迪沙集团仍存在国有股权，即原深实业持有的迪沙集团股权。

1999年5月20日，迪沙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深实业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1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

1999年5月28日，原深实业和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年9月9日，原深实业向威海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办理工商执照变更事宜的文件，认定根据迪沙集团股东会决议，转让款项114万元已按期收回。原深实业不再享有股东权利。

至此，迪沙集团不再有国有股东。

（2）原深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追溯确认情况

原深实业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转让给职工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该阶段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迪沙集团实际履行的程序如下表

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内容	规定程序	迪沙集团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4年7月1日	第三十五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股东会	1999年5月20日，迪沙集团股东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与原深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深实业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1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	是
			股权转让协议	1999年5月20日，原深实业与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是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1号）	1991年11月16日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资产评估	未找到当年档案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复函认可威海市国资委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确认	未找到当年档案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复函认可威海市国资委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999年5月1日	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复函认为股权转让系“按照‘计投资[1998]815号’和‘国投经	是

				[2001]188 号’等文件规定，原深实业在迪沙集团股权转让过程签署了相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准价格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复函认为股权转让系“按照‘计投资[1998]815 号’和‘国投经[2001]188 号’等文件规定，原深实业在迪沙集团股权转让过程签署了相关协议”	是

2023 年 9 月 21 日，迪沙集团向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请求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历史子公司原深实业投资迪沙集团事项确认的协助函》（以下简称“《协助函》”）。

2023 年 9 月 22 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迪沙药业集团协助函的复函》并将上述《协助函》作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复函》内部审批流程的附件并经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同时，根据《复函》内容，原深实业涉及迪沙集团股权的相关档案依法应由原深实业进行管理，由于原深实业已于 2004 年清算注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仅存有部分信息资料；根据其仅存的信息资料，原深实业系按照“计投资[1998]815 号”和“国投经[2001]188 号”等文件规定，在迪沙集团股权转让过程签署了相关协议；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后双方不存在相关经济纠纷或诉讼；《协助函》涉及的其他事项见迪沙集团提供的其查询的工商及相关政府资料。

综上所述，因原深实业注销未能提供其转让迪沙集团股权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但根据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复函》，原深实业系依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有相关经济纠纷或诉讼。此外，考虑到迪沙集团两个国有股东退出系以威海市医药总公司的审计为定价依据，且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以审计为定价依据后，又对迪沙集团进行追溯评估并确认了评估结果，认定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为溢价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原深实业转让其持有的迪沙集团股权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实际控制人取得股权的过程及合法性

实际控制人系通过前述两次国有股权转让以及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取得迪沙集团的股权，前述两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详见本题（一）。

根据威海市医药管理局于 1998 年 5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太阳药业集团公司职工购股方案的批复》，公司共有 22 名职工参与了购买，其中大部分职工（15 人）选择了最低认购金额——5,000 元。1998 年 6 月 6 日，迪沙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 1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1998 年 6 月 18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实际认购的金额为 126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员工任职情况
1	王德军	1,26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辉	150,000	副总经理
3	元瑞欣	150,000	副总经理
4	多月英	150,000	副总经理
5	张华阳	55,000	行政部
6	张波	50,000	副总经理
7	于海容	10,000	销售部
8	杨媚	5,000	办公室
9	王举美	5,000	人力部
10	李程炜	5,000	销售部
11	王东方	5,000	行政部
12	隋笑鸣	5,000	副总经理
13	姜永红	5,000	财务部
14	刘建民	5,000	生产部
15	王培强	5,000	行政部
16	邵爱春	5,000	行政部
17	张涛	5,000	工程建设部
18	丛日威	5,000	行政部
19	邢维芳	5,000	人力部
20	秦炳延	5,000	销售部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员工任职情况
21	陈悦音	5,000	办公室
22	曲永利	5,000	销售部
合计		1,900,000	-

迪沙集团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太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0.00	62.50
2	原深实业	114.00	37.50
合计		304.00	100.00

本次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迪沙集团 190 万元的出资额，占比 62.5%，成为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因王德军持有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 66.32%的股权，因此，王德军实际上成为迪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的具体过程如下：

1、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将持有迪沙集团 188.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 19 名自然人

因秦炳延、陈悦音、曲永利 3 人于 1999 年陆续离职，申请退出持股，其股权暂由迪沙集团工会持股会持有。

1999 年 5 月 20 日，迪沙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 1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88.5 万元出资额以 18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德军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1999 年 5 月 28 日，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与 1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迪沙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军	126.00	41.45
2	威海迪沙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5.50	37.99
3	宋辉	15.00	4.93
4	元瑞欣	15.00	4.93
5	多月英	15.00	4.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华阳	5.50	1.81
7	张波	5.00	1.64
8	于海容	1.00	0.33
9	王东方	0.50	0.16
10	杨媚	0.50	0.16
11	姜永红	0.50	0.16
12	丛日威	0.50	0.16
13	邢维芳	0.50	0.16
14	王举美	0.50	0.16
15	隋笑鸣	0.50	0.16
16	刘建民	0.50	0.16
17	李程炜	0.50	0.16
18	邵爱春	0.50	0.16
19	张涛	0.50	0.16
20	王培强	0.50	0.16
合计		304.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德军直接持有迪沙集团 41.45%的股权，同时仍然持有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 66.32%的股权，因此，王德军控制的迪沙集团的持股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

2、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将持有迪沙集团 11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 19 名自然人

2000 年 3 月 18 日，迪沙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 115.5 万元出资额以 1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德军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同日，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与 1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迪沙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军	206.1908	206.1908	67.83
2	宋辉	24.3946	24.3946	8.02
3	元瑞欣	24.3946	24.3946	8.0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多月英	24.3946	24.3946	8.02
5	张波	8.0980	8.0980	2.66
6	张华阳	5.5000	5.5000	1.81
7	于海容	1.6196	1.6196	0.53
8	王东方	0.8098	0.8098	0.27
9	杨媚	0.8098	0.8098	0.27
10	姜永红	0.8098	0.8098	0.27
11	丛日威	0.8098	0.8098	0.27
12	邢维芳	0.8098	0.8098	0.27
13	王举美	0.8098	0.8098	0.27
14	隋笑鸣	0.8098	0.8098	0.27
15	刘建民	0.8098	0.8098	0.27
16	李程炜	0.8098	0.8098	0.27
17	邵爱春	0.8098	0.8098	0.27
18	张涛	0.8098	0.8098	0.27
19	王培强	0.5000	0.5000	0.16
合计		304.00	304.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德军直接持有迪沙集团 67.83%的股权，是迪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取得上述股权均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亦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同时，鉴于威海市人民政府认为国有股权转让具有合法性，且根据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未有纠纷或诉讼的《复函》，故实际控制人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取得股权的过程具有合法性。

三、结合 2022 年 10 月增资的背景和目的，说明增资的相关股东身份、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迪沙集团的经营业绩及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情况，说明迪沙集团向其股东的分红情况，增资的 16 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合理性、资金偿还安排，是否存在代持。

（一）结合 2022 年 10 月增资的背景和目的，说明增资的相关股东身份、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 10 月增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前，发行人一共有 2 名法人股东——迪沙集团和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其中迪沙集团持股 85%，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持股 15%，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是迪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单一。

为了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也为了增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身份认同感，2022 年 10 月，迪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德军、王琳嘉、多月英等 16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系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同比例增资。

2、本次增资的相关股东身份

本次增资的股东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本次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1	王德军	8,857.48	55.36%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2	王琳嘉	3,200.00	20.00%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3	多月英	1,390.21	8.6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4	元瑞欣	1,276.61	7.98%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5	张波	461.49	2.88%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6	张华阳	316.87	1.98%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7	于海容	94.72	0.5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8	张涛	47.36	0.30%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本次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9	姜永红	47.36	0.30%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0	丛日威	46.66	0.2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1	邵爱春	46.66	0.2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2	李程炜	46.66	0.2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3	王举美	46.66	0.2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4	杨媚	46.32	0.2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5	邢维芳	46.15	0.29%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6	王培强	28.81	0.18%	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合计		16,000.00	100.00%	-

3、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0月，王德军、王琳嘉、多月英等16名发行人穿透自然人股东有意愿通过增资实现直接持股，但个人资金有限，短期内筹措资金困难。为了缓解股东资金压力，16名自然人股东商定向关联方借款增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参见本题“（二）结合迪沙集团的经营业绩及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情况，说明迪沙集团向其股东的分红情况，增资的16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合理性、资金偿还安排，是否存在代持”之“4、增资的16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二）结合迪沙集团的经营业绩及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情况，说明迪沙集团向其股东的分红情况，增资的16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合理性、资金偿还安排，是否存在代持

1、报告期内，迪沙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迪沙集团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迪沙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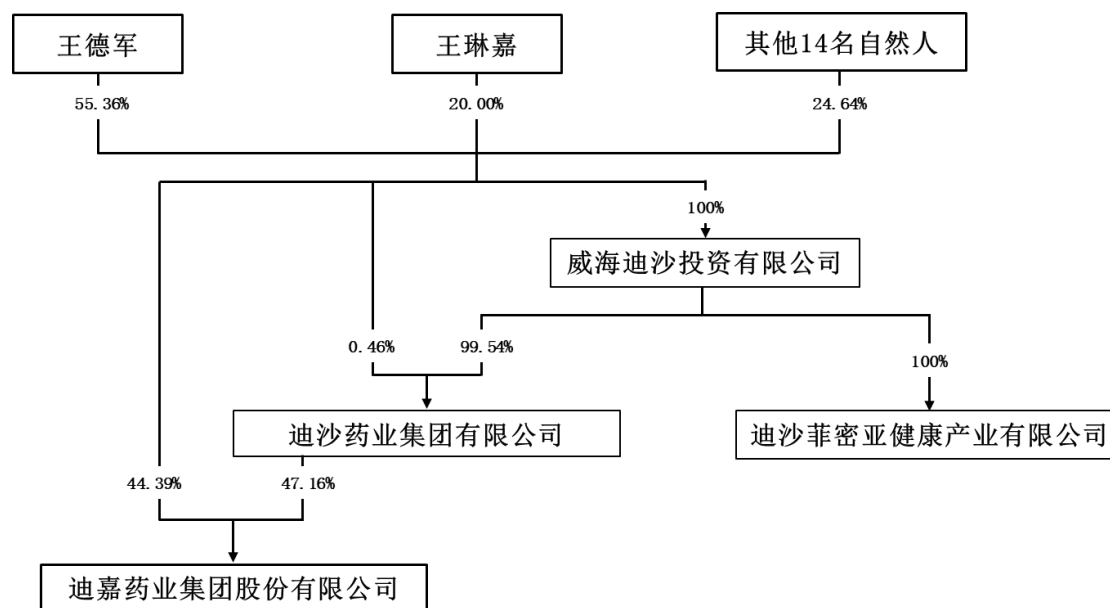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56,503.84	157,911.64	145,594.25	150,583.23
净资产	133,486.00	133,507.67	120,137.91	121,976.96
未分配利润	65,828.06	65,666.69	52,927.59	55,254.17
营业收入	19,063.56	48,970.48	42,539.99	46,590.12
净利润	3,661.37	31,073.77	11,148.83	3,020.09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90.12 万元、42,539.99 万元、

48,970.48 万元和 19,063.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20.09 万元、11,222.46 万元、31,073.77 万元和 3,661.37 万元，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从迪嘉药业获得分红 1,7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迪沙投资、迪沙集团、菲密亚及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沙投资、迪沙集团等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3、发行人、迪沙集团和迪沙投资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分红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进行了 2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发行人分红金额	迪沙集团获得的分红金额
2021 年 8 月	2,000.00	1,700.00
2022 年 1 月	20,000.00	17,000.00
合计	22,000.00	18,700.00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一共从发行人处获得 18,700 万元分红。

（2）迪沙集团向其股东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向其股东一共进行了 5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迪沙集团分红金额	迪沙投资获得的分红金额
2020 年 7 月	13,500.00	13,437.20
2021 年 6 月	11,700.00	11,645.95
2022 年 2 月	2,500.00	2,488.45
2022 年 12 月	16,000.00	15,926.09
2023 年 4 月	3,500.00	3,483.83
合计	47,200.00	46,981.52

迪沙集团各股东分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合计
1	迪沙投资	13,437.20	11,645.95	2,488.45	15,926.09	3,483.83	46,981.52
2	王德军	45.80	39.69	8.48	40.92	8.95	143.84
3	元瑞欣	5.42	4.70	1.00	14.78	3.23	29.13
4	多月英	5.42	4.31	0.92	6.42	1.40	18.48
5	张波	1.80	1.56	0.33	5.90	1.29	10.88
6	张华阳	1.24	1.07	0.23	2.13	0.47	5.13
7	王琳嘉	1.20	1.04	0.22	1.46	0.32	4.24
8	于海容	0.37	0.32	0.07	0.44	0.10	1.29
9	姜永红	0.18	0.16	0.03	0.22	0.05	0.65
10	张涛	0.18	0.16	0.03	0.22	0.05	0.65
11	丛日威	0.18	0.16	0.03	0.22	0.05	0.64
12	王举美	0.18	0.16	0.03	0.22	0.05	0.64
13	李程炜	0.18	0.16	0.03	0.22	0.05	0.64
14	邵爱春	0.18	0.16	0.03	0.22	0.05	0.64
15	杨媚	0.18	0.16	0.03	0.21	0.05	0.63
16	邢维芳	0.18	0.16	0.03	0.21	0.05	0.63
17	王培强	0.11	0.10	0.02	0.13	0.03	0.39
合计		13,500.00	11,700.00	2,500.00	16,000.00	3,500.00	47,200.00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实际分配到个人的金额需要扣除 20% 个人所得税。

(3) 迪沙投资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沙投资向其股东一共进行了 4 次分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2020 年 7 月	1,500.00
2021 年 6 月	1,500.00
2022 年 2 月	2,500.00
2023 年 4 月	3,500.00
合计	9,000.00

迪沙投资各股东分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4 月	合计
1	王德军	1,093.85	1,093.85	1,836.03	1,937.58	5,961.29
2	王琳嘉	28.58	28.58	47.96	700.00	805.10
3	多月英	129.41	129.41	217.23	304.11	780.15
4	元瑞欣	129.41	118.84	199.48	279.26	726.98
5	张波	42.96	42.96	72.11	100.95	258.98
6	张华阳	29.50	29.50	49.51	69.31	177.82
7	于海容	8.81	8.81	14.80	20.73	53.14
8	姜永红	4.41	4.41	7.40	10.36	26.58
9	张涛	4.41	4.41	7.40	10.36	26.58
10	丛日威	4.34	4.34	7.29	10.20	26.18
11	王举美	4.34	4.34	7.29	10.20	26.18
12	李程炜	4.34	4.34	7.29	10.20	26.18
13	邵爱春	4.34	4.34	7.29	10.20	26.18
14	杨媚	4.31	4.31	7.24	10.14	25.99
15	邢维芳	4.30	4.30	7.21	10.10	25.91
16	王培强	2.69	2.69	4.50	6.30	16.16
17	迪沙集团	-	10.57	-	-	10.57
合计		1,500.00	1,500.00	2,500.00	3,500.00	9,000.00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实际分配到个人的金额需要扣除 20% 个人所得税。

4、增资的 16 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合理性

2022 年 10 月，迪嘉药业穿透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拟向发行人增资 16,000 万元，但个人资金有限，短期内筹措资金困难，因此通过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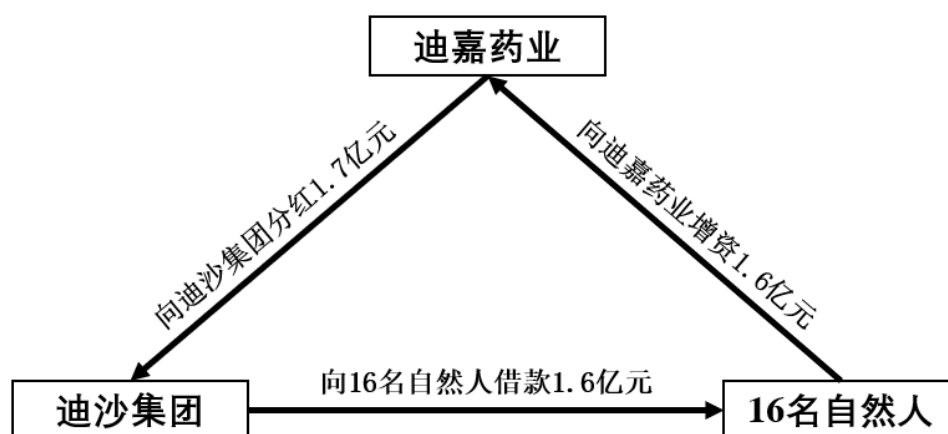
穿透自然人向迪沙集团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但由于上述 16 名自然人系迪沙集团的股东，按照《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的规定，其向迪沙集团借款存在一次性缴纳大额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因此，为缓解资金压力，上述 16 名自然人偿还了迪沙集团借款并转向由迪沙投资 100%持股的菲密亚借款，具体过程如下：

（1）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股东分红 2 亿元

2022 年 1 月，迪嘉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拟向股东分红 2 亿元，其中迪沙集团 1.7 亿元，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0.3 亿元。

（2）2022 年 10 月，16 名自然人从迪沙集团借款用于发行人增资

①本次借款增资的资金流向



②本次借款增资的过程及借款安排

2022 年 9 月 14 日和 9 月 18 日，迪沙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迪沙集团拟按照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向王德军、王琳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 16,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2022 年 10 月 17 日，迪沙集团与王德军、王琳嘉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 3.7%，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可以提前还款。

2022 年 11 月，王德军、王琳嘉等 16 名自然人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从迪沙集团借款 16,000 万元，并完成了对发行人 16,000 万元的增资。

（2）2022 年 12 月，迪沙集团分红给迪沙投资，迪沙投资增资菲密亚，16 名自然人从菲密亚借款用于偿还了迪沙集团借款

①菲密亚的基本情况

根据菲密亚提供的资料，菲密亚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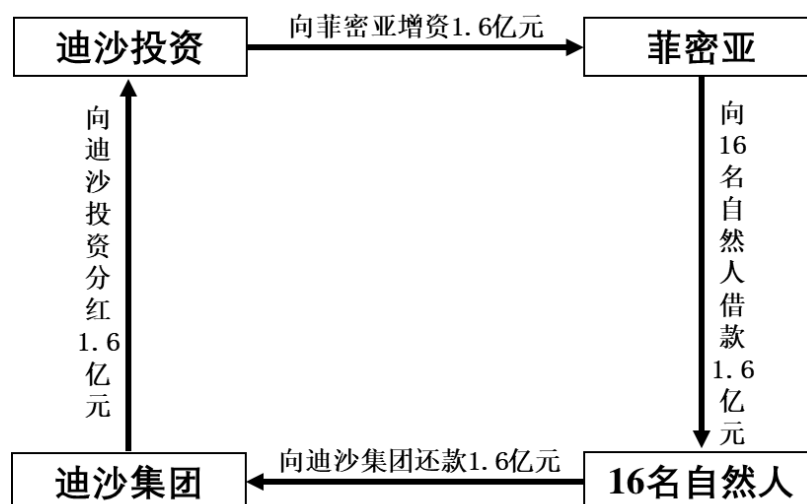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宗燕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南路-1-4 号-402 室（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地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南路-1-4 号-402 室（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迪沙投资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日用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菲密亚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289.70	16,458.72
净资产	15,952.24	15,884.86
营业收入	456.31	393.39
净利润	67.38	2.98

②本次借款增资的资金流向



③本次借款增资的过程及借款安排

本次借款协议到期前，迪沙集团根据资金安排，拟将股东借款事宜转至关联方菲密亚。2022年12月11日，迪沙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迪沙集团一共向股东分红16,000万元，其中想迪沙投资分红15,926.09万元。同日，菲密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向自然人提供借款的议案》，菲密亚本次增资16,000万元，增资后拟将增资款借给16名自然人。

2022年12月15日，菲密亚与王德军、王琳嘉等16名自然人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息从收到转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2.5%，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可以提前还款。

截至2022年12月29日，16名自然人收到了菲密亚16,000万元的借款，并全部偿还给迪沙集团，同时支付了借款利息合计67.57万元。至此，16名自然人的借款由迪沙集团转移至关联方菲密亚。

（3）上述借款增资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以下简称财税“〔2003〕158号”）规定：“二、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

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借款行为未涉及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理由如下：

①16 名自然人因资金有限，短期内筹措资金困难，于 2022 年 10 月从迪沙集团借款 16,00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及还款记录，该部分借款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完毕，借款周期较短，不属于借款长期不还的情形；

②本次借款协议到期前，迪沙集团根据资金安排，将 16 名股东借款事宜转至关联方菲密亚。根据菲密亚财务报表，菲密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亏损状态，不具有分红的条件。同时，菲密亚的直接股东系迪沙投资，不适用“财税〔2003〕158 号”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借款增资均经过迪沙集团和菲密亚的内部程序审议，借款主要用于增资发行人，16 名自然人股东借款增资具有合理性。

5、16 名自然人借款的已偿还情况及后续资金偿还安排

（1）已偿还情况

2023 年 7 月，迪沙投资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股利 1,25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 1,000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向菲密亚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6 名自然人已经向菲密亚偿还 1,000 万本金，剩余 15,000 万元本金。

（2）后续资金偿还计划

16 名自然人已经通过迪沙投资分红合计偿还菲密亚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剩余 15,000 万元本金后续将通过迪嘉药业、迪沙投资、迪沙集团等公司分红、个人薪酬等收入陆续偿还，具体偿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剩余本金
1	2024 年 6 月	1,500.00	13,500.00
2	2025 年 6 月	2,000.00	11,500.00
3	2026 年 6 月	3,000.00	8,500.00
4	2027 年 6 月	4,000.00	4,500.00

5	2028 年 6 月	4,500.00	0.00
---	------------	----------	------

（3）后续偿还计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16 名自然人主要投资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迪沙投资	4,715.97	86,953.43	19,498.72	85,803.85	14,826.21	68,805.14	25,991.80	55,930.63
迪沙集团	3,661.37	133,486.00	31,073.77	133,507.67	11,248.83	120,137.91	3,020.09	121,976.96
迪嘉药业	4,902.40	104,219.97	11,468.66	99,312.12	6,998.74	91,841.71	5,801.79	85,988.45
合计	13,279.74	324,659.40	64,041.15	318,623.64	32,973.78	280,784.76	34,813.68	263,896.04

报告期内，剔除内部分红，三家公司单体合计净利润分别为 21,376.48 万元、19,627.83 万元、26,626.61 万元和 9,795.91 万元，合计净资产分别 263,896.04 万元、280,784.76 万元、318,623.64 万元和 324,659.40 万元，三家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因此上述 16 名自然人股东具备对上述借款的偿还能力，具体的偿还计划具有可行性。

6、是否存在代持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的增资事项系其穿透自然人股东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资金虽然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但是上述借款事宜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也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借款协议，增资行为系上述 16 名自然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上述增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差异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两次增资，共新增直接股东 17 名，其中 1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增资 16,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公司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022 年 12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增资 50 万股。本次增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新迪雅，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增资价格主要参照公司 2022 年 11 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两次增资的定价虽然有差异，但是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迪沙投资持有其 99.54%的股权，迪沙集团和迪沙投资穿透至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一致，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合计持有迪沙投资 75.3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条线各个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迪沙集团在完成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国有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成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在 2015 年对迪沙集团进行追溯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评估结果、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意见后，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其控股公司的国有股权的程序瑕疵得以弥补，符合国家及威海市政府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政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复函》，原深实业系依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有相关经济纠纷或诉讼；此外，考虑到迪沙药业两个国有股东退出系以威海市医药总公司的审计为定价依据，且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以审计为定价依据后，又对迪沙药业进行追溯评估并确认了评估结果，认定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为溢价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故原深实业转让其持有的迪沙药业股权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实际控制人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取得股权均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亦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同时，鉴于威海市人民政府认为国有股权转让具有合

法性，且根据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未有纠纷或诉讼的《复函》，故实际控制人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取得股权的过程具有合法性。

3、2022 年 10 月增资主要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资的股东为发行人穿透后的 16 名自然人。由于自然人股东资金有限，短期内筹措资金困难，因此向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关联方菲密亚的借款。报告期内，迪嘉药业、迪沙集团和迪沙投资经营状态良好，迪沙集团累计向股东分红 47,200 万元，迪沙投资累计向 16 名自然人分红 9,000 万元，上述借款后续通过迪嘉药业、迪沙投资、迪沙集团等公司分红、个人薪酬等收入陆续偿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两次增资定价依据充分，差异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片、硝苯地平缓释片（II）、福多司坦片、坎地沙坦酯片等，不存在经营或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还控制 18 家企业，业务包括药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推广、电商、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迪沙集团的厂房及专用设备，迪沙集团租赁发行人的房产用于生产；迪沙集团和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为发行人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迪沙集团曾将少量产品寄存于公司仓库，期间发行人代其发货并支付相关运费；2020 年，发行人从迪沙集团拆入银行存款 24,395.46 万元，向迪沙集团拆出银行存款 32,806.9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结合发行人、迪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数据等，说明认定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2）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迪沙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结合王德军、王琳嘉所控制的迪沙集团等相关主体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与其业务联系及在其中的业务定位等，说明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偿债风险或潜在纠纷。

（4）结合题干所列举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重合或混同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归集业务，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及保障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基本信息情况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该等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前述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资料，对前述关联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及核查；

3、获取并查阅了前述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核查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4、获取并查阅了前述关联企业的资产清单、员工名册、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确认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5、实地走访了前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查看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了解到前述企业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产品混同生产、原材料混同采购、产品混同销售的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资料；获取迪沙集团合并范围内（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资料；

7、获取当地税务局、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迪沙集团不存在未决诉讼、违法犯罪记录、违法违规的守法证明；

8、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平台查询有关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信息；

9、获取当地派出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当地人民法院关于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不存在作为诉讼当事人且尚未了结的案件证明。

一、说明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结合发行人、迪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数据等，说明认定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一）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考虑相关主体范围，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迪沙集团	控股股东
1-1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迪沙集团持股 100%
1-1-1	北京迪沙菲密亚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持股 100%
1-2	威海顺通	迪沙集团持股 85%，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持股 15%
2	迪沙投资	王德军持股 55.3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琳嘉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1	菲密亚	迪沙投资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董事
2-2	青岛罗同	迪沙投资持股 100%
2-3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2-4	威海迪沙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2-5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2-5-1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董事
2-6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董事长，王琳嘉担任董事
2-6-1	威海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执行董事
3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73.44%，王琳嘉持股 1.92%
4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55.36%，王琳嘉持股 20%
5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97.09%并担任执行董事
5-1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 33.52%出资份额，王琳嘉持有 32.17%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 34.04% 出资份额，王琳嘉持有 33.57% 出资份额
6	新迪雅	王德军持有 16.6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披露相关关联方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迪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数据等，说明认定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1、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定位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迪沙集团	化学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盐酸伊托必利分散片、格列吡嗪片、坎地沙坦酯片等化学制剂产品
1-1	迪沙集团山东迪沙营销公司	迪沙集团销售子公司	化学制剂、中药饮片的销售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替米沙坦片、口罩、莲花清瘟、感冒灵颗粒等药品
1-1-1	北京迪沙菲密亚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市场推广子公司	药品的市场推广服务	-
1-2	威海顺通	房产租赁	房产租赁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除发行人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行业为医药制造、药品批发和销售以及房产租赁，生产的产品为化学制剂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定位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迪沙投资	股权投资平台	股权投资、房产租赁	-
1-1	菲密亚	日用品、保健品等生产销售平台	日用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与销售	鸿洋神牌氨基葡萄糖软骨素钙片、迪沙菲密亚复合活性益生菌、迪沙菲密亚健齿牙膏等
1-2	青岛罗同	化学制剂研发平台	技术服务、房产租赁	-
1-3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平台	市场推广	-
1-4	威海迪沙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平台	物业服务	-
1-5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连锁销售平台	药品批发和零售	-
1-5-1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连锁销售平台	药品批发和零售	盐酸莫西沙星片、醋酸去氨加压素片、西黄丸、左乙拉西坦片、他达拉非片、多巴丝肼片、阿司匹林肠溶片等
1-6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平台	房地产开发	住宅
1-6-1	威海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平台	房地产开发	-
2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平台	房产租赁	-
3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平台	房产租赁	-
4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平台	股权投资	-
4-1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中介业务平台	房产代理销售中介业务	-
4-2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中介业务平台	房产代理销售中介业务	-
5	新迪雅	股权投资平台	股权投资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电商业务、日用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与销售、药品批发和零售、技术服务、房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地产代理销售中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公司的经营数

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迪沙集团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	总资产	156,503.84	157,911.64
	所有者权益	133,486.00	133,507.67
	营业收入	19,063.56	48,970.48
	净利润	3,661.37	31,073.77
序号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1	总资产	25,915.60	35,515.41
	所有者权益	11,908.12	11,917.62
	营业收入	19,703.22	42,380.83
	净利润	-9.50	3,142.81
序号	北京迪沙菲密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1-1	总资产	52.87	15.01
	所有者权益	43.86	-5.21
	营业收入	203.77	380.19
	净利润	49.07	92.37
序号	威海顺通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2	总资产	1,548.95	1,587.43
	所有者权益	1,504.70	1,495.85
	营业收入	48.57	97.14
	净利润	8.84	-7.12
序号	迪沙投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	总资产	88,308.92	90,679.60
	所有者权益	86,953.43	85,803.86
	营业收入	261.16	481.12
	净利润	4,715.97	19,49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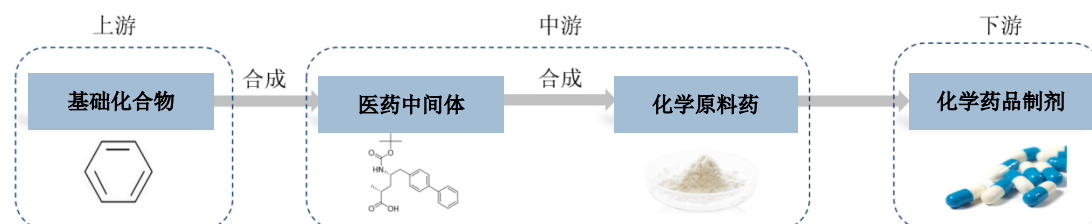
序号	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1	总资产	16,289.70	16,458.72
	所有者权益	15,952.24	15,884.86
	营业收入	456.31	393.39
	净利润	67.38	2.98
序号	青岛罗同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2	总资产	3,805.67	3,352.18
	所有者权益	3,418.02	3,339.57
	营业收入	146.57	76.04
	净利润	-41.56	-24.17
序号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3	总资产	124.34	13.12
	所有者权益	116.53	13.10
	营业收入	143.56	0.00
	净利润	103.43	-19.24
序号	威海迪沙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4	总资产	350.06	337.44
	所有者权益	110.07	99.32
	营业收入	207.97	493.73
	净利润	10.75	21.13
序号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5	总资产	2,474.72	2,439.44
	所有者权益	1,851.61	1,856.67
	营业收入	-	42.32
	净利润	-5.05	-5,011.51
序号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5-1	总资产	855.09	1,386.60
	所有者权益	823.13	816.51

	营业收入	347.33	1,633.67
	净利润	6.62	432.13
序号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6	总资产	9,958.68	16,695.98
	所有者权益	6,132.95	11,712.64
	营业收入	304.07	2,704.00
	净利润	-11.48	731.97
序号	威海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6-1	总资产	1,352.03	3,153.72
	所有者权益	1,352.06	3,152.09
	营业收入	0.00	65.35
	净利润	-0.03	63.71
序号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3	总资产	178.85	151.68
	所有者权益	152.26	127.00
	营业收入	29.24	43.89
	净利润	25.26	42.06
序号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4	总资产	124.91	0.00
	所有者权益	89.00	0.00
	营业收入	25.68	0.00
	净利润	22.60	0.00
序号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5	总资产	106.50	103.60
	所有者权益	106.50	103.5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29	12.80
序号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5-1	总资产	1,283.47	1,318.65
	所有者权益	889.00	889.00
	营业收入	64.36	50.55
	净利润	61.60	-34.56
序号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5-2	总资产	681.85	731.81
	所有者权益	423.00	423.00
	营业收入	-	61.37
	净利润	0.00	48.96
序号	新迪雅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6	总资产	150.00	155.00
	所有者权益	150.00	15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产品在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医药中间体产品包括双咪唑、对溴甲基异苯丙酸等，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化学制剂或者原料药。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的生产制造，还包括药品批发与销售、房产租赁业务，化学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临床。发行人原料药产品应用于化学制剂的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应用于原料药的生产，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同属于医药制造产业链，但产品定位于医药制造的不同阶段。完整的化学制剂产业链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化学药品制剂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上游是生产基础化合物的基础化工行业，中游是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制造行业，下游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行业。从产业链来看，发行人生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属于化学制药产业链中游，而迪沙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生产化学制剂产品属于产业链下游，此外还存在部分药品批发与销售业务，其属于医药流通领域。

总体上，发行人生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与化学制剂产品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不同，生产工艺及技术也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主要技术工艺	功能	应用领域
发行人	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托莫西汀等	原料药	化学合成	用于下游化学制剂生产	生产化学制剂
迪沙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洛索洛芬钠片、福多司坦片、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颈康胶囊等化学制剂产品	化学制剂	筛前处理、配料等物理混合技术	用于镇痛抗炎、祛痰、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糖尿病治疗等	临床使用

5、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不再经营同类业务；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迪

嘉药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迪嘉药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迪嘉药业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迪嘉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迪嘉药业，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迪嘉药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迪嘉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迪嘉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迪嘉药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损失；

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迪嘉药业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迪嘉药业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

充分合理、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迪沙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发行人与迪沙集团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化工原料贸易商、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化学制剂生产企业以及部分医药贸易商。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医药相关的业务中化学制剂部分的主要供应商为原料药、包装材料等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配送商、传统经销商等医药流通企业,药品批发部分的主要供应商为化学制剂、中成药等医药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传统经销商、药房、诊所等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重合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盐酸氟桂利嗪	995.75	518.23	-	-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百合固金颗粒、头孢克洛咀嚼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等制剂产品	-	0.74	-	-
山东宇伯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盐酸氟桂利嗪	-	141.59	-	-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头孢克洛咀嚼片、头孢克肟片、牛磺酸颗粒等制剂产品	4.54	11.09	17.01	11.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格列吡嗪	-	53.10	67.17	-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格列吡嗪片、坎地沙坦酯片、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240.72	568.19	500.51	565.34

	公司	片等制剂产品				
其他四家重合客户	发行人	化学原料药产品等	0.88	0.13	0.13	1.07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化学制剂产品等	-	20.73	78.34	33.94
合计	发行人	化学原料药等产品	996.63	713.05	67.30	1.06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化学制剂等产品	245.26	600.75	595.86	610.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除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外，上述重合客户均非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6 万元、67.30 万元、713.05 万元和 996.6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0.18%、1.38%和 3.7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宇伯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原料药产品，同时其又作为迪沙集团的经销商客户采购其化学制剂等产品进行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知名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主营医药分销与供应链服务、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等业务，其采购发行人格列吡嗪原料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同时其又作为配送经销商采购迪沙集团的制剂产品用于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主要销售盐酸氟桂利嗪、格列吡嗪等原料药产品，而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销售百合固金颗粒、头孢克洛咀嚼片、格列吡嗪片等制剂产品，销售内容不同，相关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同时，除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迪沙集团与上述重合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以市场化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31 万元、0 万元、0.03 万元和 0 万元，交易金额极小。

2、重合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包括：①发行人与迪沙集团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中存在个别相同类型原材料；

②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同处威海市，出于工程施工便利性以及服务响应及时性的原因，在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存在共同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共同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乙腈、二甲基亚砆、氯化氢气体、邻氟甲苯、丁腈等	822.32	2,226.03	1,779.20	657.57
	迪沙集团	在线称重仪、金属检测机、乙腈、容量瓶等	23.66	10.68	68.78	39.9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坎地沙坦酯中间体 C6、缬沙坦	23.76	305.67	0.80	-
	迪沙集团	盐酸依托必利、美阿沙坦钾	223.09	1,075.24	1,351.91	594.02
山东龙玉泉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 95%乙醇	11.29	60.77	56.88	31.73
	迪沙集团	药用 95%乙醇	20.25	34.87	31.22	41.69
济南立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4-羟基硫代苯甲酰胺、巴洛沙韦酯 Q2 等	-	24.13	60.92	-
	迪沙集团	富马酸伏诺拉生	-	-	1.52	0.76
小计	发行人	-	857.37	2,616.60	1,897.80	689.30
	迪沙集团	-	267.00	1,120.79	1,453.44	676.46
其余 36 家供应商	发行人	色谱乙腈、色谱甲醇、正丙醇、氯乙烷等零星采购	120.73	148.47	124.47	98.67
	迪沙集团	铝箔、复合膜、戊烷磺酸钠、高锰酸钾、戊烷磺酸钠	94.54	239.11	213.60	222.57
合计	发行人	-	978.10	2,765.07	2,022.27	787.98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	-	361.53	1,359.90	1,667.03	899.03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玉泉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和济南立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689.30 万元、1,897.80 万元、2,616.60 万元和 857.37 万元，占向全部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8%、93.84%、94.63%和 87.66%。除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外，其他重合供应商均非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87.98 万元、2,022.27 万元、2,765.07 万元和 978.1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14.56%、9.22%和 10.5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坎地沙坦酯中间体 C6 和缬沙坦，而迪沙集团向其采购盐酸依托必利和美阿沙坦钾，采购内容不同；公司向济南立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4-羟基硫代苯甲酰胺、巴洛沙韦酯 Q2 等，而迪沙集团向其采购富马酸伏诺拉生，采购内容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向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种类繁多，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物料系乙腈、二甲基亚砩、氯化氢气体、邻氟甲苯、丁腈等，而迪沙集团向其主要采购在线称重仪、金属检测机、乙腈、容量瓶等，双方存在少数重合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瓶、KG)	采购平均单价 (元/瓶、元/KG)	差异率
2020 年	色谱乙腈 (ACS)	发行人	8.57	343.00	249.74	0.89%
		迪沙集团	2.28	92.00	247.52	
	辛烷磺酸钠	发行人	2.53	133.00	190.20	2.29%
		迪沙集团	1.12	60.00	185.84	
2021 年	无水乙醇	发行人	20.76	23,000.00	9.03	-7.85%
		迪沙集团	0.13	136.37	9.73	
	二甲基亚砩 (HPLC)	发行人	9.33	100.00	932.74	-4.84%
		迪沙集团	0.39	4.00	977.88	
2022 年	无水甲酸	发行人	76.30	56,750.00	13.44	-28.36%
		迪沙集团	0.02	10.00	17.26	
	异丙醇	发行人	19.35	31,320.00	6.18	-28.94%

		迪沙集团	0.08	100.00	7.96	
2023 年 1-6 月	氮气	发行人	0.45	44	101.79	-4.14%
		迪沙集团	0.22	21	106.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采购的重合物料金额较小，且对于色谱乙腈（ACS）、辛烷磺酸钠、无水乙醇以及二甲基亚砷（HPLC）等重合物料的采购，发行人采购平均价格与迪沙集团采购平均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对于无水甲酸、异丙醇等重合物料的采购，发行人采购平均价格低于迪沙集团，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取得了较大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向山东龙玉泉药用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均为药用 95%乙醇，双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 KG)	采购平均单 价 (元/KG)	差异率
2020 年	药用 95%乙醇	发行人	31.73	4.55	6.97	1.17%
		迪沙集团	37.87	5.50	6.89	
2021 年	药用 95%乙醇	发行人	56.88	7.17	7.93	-0.97%
		迪沙集团	31.22	3.90	8.01	
2022 年	药用 95%乙醇	发行人	60.77	7.76	7.83	-1.19%
		迪沙集团	34.87	4.40	7.92	
2023 年 1-6 月	药用 95%乙醇	发行人	11.29	1.40	8.07	3.57%
		迪沙集团	15.58	2.00	7.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向山东龙玉泉药用辅料有限公司采购药用 95%乙醇的平均单价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除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外，上述重合供应商均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双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重合供应商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工程施工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共同工程施工及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车间电气安装工程 决算、零星改造工程	81.57	617.43	731.36	27.68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车间消防改造工程等	-	64.04	185.96	-
威海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锈钢管、H 型钢、钢板等	517.60	343.60	355.81	398.25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镀锌管、工字钢、方管等	6.67	1.73	28.73	4.44
上海广丰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车间纯化水系统及管道安装、纯化水系统设备	68.85	80.47	147.48	115.89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车间洁净管道系统工程等	56.15	9.8	94.83	0.11
威海金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滤毒盒、防毒口罩等	-	-	1.75	0.03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A4 复印纸、3M 口罩等	1.37	6.68	21.16	6.81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危废处置	31.15	213.21	209.38	21.24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危废处置	-	-	2.33	-
威海地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室外维修、零星改造工程	50.41	90.58	370.64	45.78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	1.03	-	-	-
山东德风鹏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车间净化工程	-	147.92	63.88	343.56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车间净化改造工程等	1.87	54.6	77.02	21.42
威海小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车间防腐工程	2.46	38.73	96.26	293.68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危险品库地面零星工程	-	1.66	-	-
光宁电缆有	发行人	电缆、电线	1.05	52.53	116.43	51.27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有限公司		等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电缆等	7.54	4.93	5.45	7.04
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车间通暖及净化工程、送风工程、排烟及夹道安装	6.50	-	260.33	8.26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小试车间净化工程等	-	-	122.64	122.6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设计费	51.38	134.68	235.92	120.71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厂区设计费	-	-	33.89	29.36
威海峰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室外维修、零星改造工程	140.47	196.13	263.28	522.75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崮山厂区 A2-A4 连廊改造工程	6.59	-	-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贵机电设备安装队	发行人	零星改造工程	9.30	52.58	92.51	385.00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车间热回流机组拆除工程、厂区废气检测平台安装工程	-	-	2.09	-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管道安装、零星改造工程	18.20	85.48	467.16	842.52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崮山厂区消防改造工程、齐鲁合成楼设备工程、齐鲁合成楼外墙工程、集团办公楼外墙工程等	76.68	53.18	32.19	102.63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室外维修、零星改造工程	0.14	64.10	22.82	122.45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合成楼 1-3 楼改造工程、1 楼水池安装工程、办公楼装修工程等	55.77	30.19	48.81	191.00
其余 78 家工程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	零星工程、零星设备采购等	320.85	730.98	567.12	403.03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零星工程、零星设备采购等	126.72	248.65	246.08	393.10
合计	发行人	-	1,299.94	2,848.43	4,002.12	3,702.11
	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40.40	475.46	901.19	878.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项目，而迪沙集团在建工程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向重合工程设备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大，而迪沙集团采购的金额则相对较小。双方存在重合工程设备供应商主要系由于双方同处威海市，出于工程安装便利性、服务相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存在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工程设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根据各自厂房、车间等实际运营情况实施不同工程施工或改造升级项目，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不尽相同。重合供应商除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重合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迪沙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属于医药制造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生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与迪沙集团生产的化学制剂产品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不同，生产工艺及技术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

人与迪沙集团存在共同客户，但销售内容不同，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存在共同供应商，双方采购物料中重合部分的采购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为其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结合王德军、王琳嘉所控制的迪沙集团等相关主体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与其业务联系及在其中的业务定位等，说明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偿债风险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王德军、王琳嘉所控制的迪沙集团等相关主体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与其业务联系及在其中的业务定位等，说明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业务板块除发行人外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药品批发和零售、房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双咪唑、对溴甲基异苯丙酸等。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洛索洛芬钠片、右佐匹克隆片、头孢克洛咀嚼片等，同时经营药品批发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药品批发和零售、房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所控制的迪沙集团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及其业务定位，详见本题“一、说明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结合发行人、迪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数据等，说明认定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联系主要系基于医药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采销行为，即迪沙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原料药产品用于生产化学制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商品的收入分别为 3,312.54 万元、3,992.22 万元、4,824.79 万元和 2,763.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10.68%、9.36%和 10.48%，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迪沙集团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发行人采购原料药产品，双方购销业务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系依据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采购量等市场因素并参考同期同类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经营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稳健发展，做大做强原料药产业，实际控制人拟选择迪嘉药业作为上市主体

（1）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优势较为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并逐步打造出“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已获得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相关的 85 项发明专利，核心竞争优势较为突出。凭借较为突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发行人已成为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福多司坦、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产品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坎地沙坦酯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特色化学药物原料与制剂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生产体系构建》等 3 个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福多司坦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等 3 个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坎地沙坦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多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2）发行人具备丰富的产品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

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在产品梯队建设上，发行人制定了“多点布局，重点开拓”的发展策略。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研发并生产出洛索洛芬钠等原料药的企业。为充实产品梯队，发行人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较多的产品种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梯队，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成熟产品及储备产品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其中，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福多司坦、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产品的产能产量位于国内前列，较多的产品种类和较高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表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0.17 万元、37,366.70 万元、51,527.76 万元和 26,362.9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1.79 万元、6,998.74 万元、11,468.66 万元和 4,902.40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0%，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发行人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为主，与以化学制剂业务为主的迪沙集团在品牌及产品方面差异较大，发行人经营管理保持独立，与迪沙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而迪沙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品牌文化、经营管理方式、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品牌文化方面，迪沙集团作为医药品牌，品牌声誉度较高，其重视品牌文化的宣传推广，而发行人主营产品化学原料药主要面向化学制剂生产企业，并非直接面对消费者；经营管理方式方面，迪沙集团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实现对外销售，销售团队人数较多，而发行人的销售团队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艺方面，迪沙集团化学制剂主要采用筛前处理、配料等物理混合技术，而发行人化学原料药生产工艺使用化学合成技术，差异显著。

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双方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其中重合客户的采购金额较小，重合客户主要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及客户多为综合性医药集团所形成，具有行业普遍性，各方均互相独立开展业务。重

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迪沙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相独立，经营管理相互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结合题干所列举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重合或混同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归集业务，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及保障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偿债风险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56,503.84	157,911.64
净资产	133,486.00	133,507.67
营业收入	19,063.56	48,970.48
净利润	3,661.37	31,073.77
短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
流动比率	1.95	1.90
资产负债率（单体）	14.71%	15.45%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取自迪沙集团单体报表数据，2022 年财务数据经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2 年 1 月，迪嘉药业召开股东会向股东现金分红 20,000 万元，其中向控股股东迪沙集团现金分红 17,0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迪沙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不存在银行贷款，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网络核查结果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偿债风险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题干所列举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重合或混同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归集业务，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及保障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一）结合题干所列举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重合或混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迪沙集团的说明、访谈等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重合或混同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存在关联租赁，租赁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而迪沙集团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威海经技区青岛南路 1 号，双方距离 22 公里，距离较远，生产经营场所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各职能部门主要生产经营区域具体列示如下：

主体关系	公司名称	职能部门	生产经营区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研发部门、销售部门	山东省威海经技区齐鲁大道 55 号（租用）
		除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外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天津迪嘉医药	主要职能部门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
	济南迪嘉药物	主要职能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2 号楼

	嘉实力	主要职能部门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	迪沙集团	生产基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
		除生产基地外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山东省威海经技区青岛南路 1 号
	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职能部门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主要职能部门	山东省威海经技区青岛南路 1 号
	北京菲密亚	主要职能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111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迪沙集团	迪嘉药业	房屋建筑物	67.05	136.22	114.27	112.84
		专用设备	-	20.24	12.79	82.60
迪嘉药业	迪沙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62.39	9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租赁房产用作研发及销售部办公场所，同时一并向其租用位于研发场所的环保专用设备。发行人租赁迪沙集团房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位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地处偏远，而上述房产位于威海市相对中心位置，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研发人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出租房产供其用作生产场所。该房产位于发行人原崮山厂区，根据威海市政府的规划不能再用作化工园区，属于闲置资产。2021 年，公司将该厂区剥离，派生新设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事项终止。

除关联租赁外，2020 年-2022 年，迪沙集团曾将少量产品寄存于公司仓库，期间公司代其发货并支付相关运费，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1.48 万元、0.46 万元和 0.9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迪沙集团已全部结清上述代垫款项。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迪沙集团的关联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并按期支付或收取租赁费用，不存在与迪沙集团合署办公的情况，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人员上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和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为发行人个别员工代缴社保和

公积金主要系个别员工从上述公司离职后应聘至发行人，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单位未及时调整所致，涉及金额极小，分别为 2.34 万元、2.71 万元、4.47 万元和 0.5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部结清上述代缴款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各自进行人员招聘，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分属于医药制造产业链不同环节，生产工艺技术不同，不存在技术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而迪沙集团专注于化学制剂业务，两者同属于医药制造产业链，但是属于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主要采用化学合成、中间体进一步化学合成原料药的技术工艺，而迪沙集团主要采用将原料药进一步化学合成化学制剂的技术工艺，两者技术工艺不同。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逐步打造出“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开发了一系列业内领先的关键工艺，包括均相/非均相成核结晶工艺、反应-溶析结晶耦合工艺、生物酶定向开发技术、生物酶高细胞密度发酵技术、多步骤叠缩合成工艺以及手性不对称合成技术等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形成，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处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专利均为独立自主拥有，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归集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关联方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归集业务。

（三）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及保障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1、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财务总监，报告期初，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由于双

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发生过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入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票据	利息	银行存款	票据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6,813.55	24,395.46	3,428.48	419.77	32,806.97	1,335.03	-	495.49 [注 1]	419.77
	天津药物	-	-	-	-	-	-	666.22 [注 2]	-	666.22
2021年度	迪沙集团	419.77	-	-	-	419.77	-	-	-	-
	天津药物	666.22	-	-	-	666.22	-	-	-	-

注 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出让所持有的青岛罗同 100%股权，青岛罗同与迪沙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一并转出；

注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出让所持有的天津药物 100%股权，发行人与天津药物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转为关联资金拆借。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入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票据	利息	银行存款	票据			
2020年度	北京菲密亚	267.57	-	-	-	267.57	-	-	-	-
	迪沙集团 山东营销公司	100.00	-	-	-	100.00	-	-	-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后续未再发生。

2、资金拆借的合规性及保障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1）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发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据此，发行人与迪沙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前述的规定。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系双方基于日常经营管理、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原则而发生，出借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出借资金均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同时，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民法典》等强制性规定无效情形，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通过企业间资金拆借牟取利益的情形，且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同时，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已结清全部资金拆借款项，过往期间的资金拆借未导致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资金拆借合法有效。

（2）保障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 2020 年并于 2021 年清理完

毕，后续未再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股份公司改制以来，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获取及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形的审核及决策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与管理上规避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四) 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资金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迪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福利管理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

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存在部分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但双方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迪沙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相关内容。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能够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认定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况，但双方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迪沙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迪沙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或为其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实际控制人选择迪嘉药业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由于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迪嘉药业经营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推动迪嘉药业稳健发展，做大做强原料药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偿债风险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在场所、设施、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合或混同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归集业务；大额资金拆借主要系临时性资金周转所需，资金拆借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与管理上规避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多家关联方企业。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3.04 万元、4,108.34 万元和 4,859.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3%、10.99%和 9.43%，迪沙集团分别是发行人的第二、第一、第一大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方股权和资产转让等。

请发行人：

（1）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注销原因、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债务或持续亏损、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迪沙集团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等，分产品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及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3）结合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后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所进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并进行网络查询及结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确认关联方界定是否完整；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和费用明细表，统计关联交易明细；

3、查阅关联交易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

4、访谈关联交易双方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销售内容和定价原则等；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迪沙集团采购明细表及其采购询价记录，针对同类产品，比较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迪沙集团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及其询价结果并分析差异原因；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交易背景，获取相关证据，并判断是否构成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并分析各项占相应指标的比例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客户家数和收入新增情况并分析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8、了解和评价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回复：

一、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注销原因、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债务或持续亏损、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较大债务或持续亏损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
1	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检测服务	2021 年 10 月 注销	业务调整，被迪嘉药业吸收合并	否	否
2	威海迪嘉医药科技	迪沙集团持股 100%，未开展业务	2022 年 10 月 注销	业务调整，被迪沙集团吸收	否	否

	有限公司			合并		
3	迪沙药业集团（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董事，王丹琦担任董事长兼任经理，主要从事研发服务	2022 年 5 月 注销	经营范围包含原料药研发，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	否	否
4	威海百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73.44%，董海静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开展业务	2022 年 2 月 注销	业务调整，被迪沙投资吸收合并	否	否
5	青岛情家情东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1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6	青岛情家情晓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7	青岛情家情魅力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8	青岛情家情政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9	青岛情家情南公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0	青岛情家情澳港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情家情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1	青岛情家情春城生活超市有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情家情生活超市有	2020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12	青岛情家情车宋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3	青岛情家情武家庄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8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4	青岛情家情尚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情家情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10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5	青岛情家情翰林院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情家情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10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6	青岛情家情天林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10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7	青岛情家情金海岸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情家情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2020 年 10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8	济南药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系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为从事电商设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 年 7 月 注销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19	潍坊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	2021 年 12 月 转让给潍坊立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合计持股 100%，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销售业务				
20	烟台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曾合计持股 100%，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销售业务	2022 年 1 月转让给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21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100%，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销售业务	2022 年 4 月转让给威海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22	宿州十二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曾持股 50.98%，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销售业务	2021 年 12 月转让给宿州汉方平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专注医药制造业主业，清理非主业	否	否

综上，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债务或持续亏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迪沙集团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等，分产品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及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原料药等	2,763.14	4,824.79	3,992.22	3,312.54	迪沙集团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公司下游行业，其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公司采购原料药产品。双方同处威海市，业务沟通和物流运输便利，长期以来合作良好、彼此熟悉和认可，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辅助研发服务、检测服务	15.80	34.80	116.11	230.51	迪沙集团在其业务运营过程中存在制剂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公司的研发资源较为丰富，双方研发项目在临床试验、样品检测等方面存在一定共通，同时公司与迪沙集团长期合作、可以较为准确地把握对方需求，故迪沙集团委托公司提供辅助研发服务、检测服务。	属于公司其他业务
菲密亚	生物制品	-	0.03	-	0.31	菲密亚从事日用品、食品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羧甲基壳聚糖为其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其就近向公司零星采购用于生产。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营销辅助服务	-	15.57	56.60	-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在制剂产品营销过程中，需调研市场状况和优化品宣资料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迪嘉药物对于相关下游制剂产品有所研究、较为了解，故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委托其协助开展前述活动。	属于公司其他业务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代缴水电费等	38.60	102.13	130.28	204.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租赁房产用作研发及办公场所，相关租赁场所的水电费等由其代缴，双方根据水、电分表统计实际使用量定期结算。此外，发行人还曾就近向迪沙集团采购少量低值易耗品。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水电暖等工程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0.14	64.10	22.82	122.45	该三家关联方均为王德军配偶之弟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强主要在威海地区从事装修、水电暖等工程安装改造及维修业务，其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报告期内，鉴于其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以及熟悉厂区环境，发行人经询价、比价后委托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厂区排污设施安装等业务。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0	85.48	467.16	842.52		
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1.37	83.12	1.44	-		
菲密亚	日用品、食品等	46.16	60.07	110.32	76.42	菲密亚从事日用品、食品等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基于多年合作关系和就近采购考虑，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产品用于员工福利。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消毒剂	-	-	-	0.94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零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向其采购消毒剂自用。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消毒剂	0.02	-	0.37	-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零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向其采购消毒剂自用。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威海迪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	0.05	-	2021年，发行人向威海迪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购买少量办公用品，金额极小。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办公用品	0.03	-	-	-	2023年，公司向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临时购买少量办公用品，金额极小。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房屋建筑物	67.05	136.22	114.27	112.84	报告期内，为便于研发、销售人员、管理员工通勤与办公，发行人向迪沙集团整体租赁位于威海市齐鲁大道55号房产用作研发场所，和租赁位于青岛南路1-4号房产的部分区域用作办公场所。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专用设备	-	20.24	12.79	82.60	出于经济性考虑，发行人一并向迪沙集团租用位于研发场所的环保专用设备。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2)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62.39	93.58	2020年-2021年，为盘活发行人闲置资产，同时应迪沙集团需求，发行人将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固山成大路北五渚河西的厂房整体租赁给迪沙集团用作生产场所。该租赁事项已于2021年底到期终止。	属于公司其他业务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发行人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研发设备设施、办公设备等	0.06	80.52	11.28	1,801.05	报告期内，因研发投入、日常办公等需要，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迪沙集团购买研发设备设施、办公设备等。其中，2020年初，为提高资产完整性，公司向迪沙集团购买原先租用的研发设备设施，交易总价为1,490.64万元。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天津	软件	-	-	7.52	-	报告期内，因日常办公需要，	支持公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药物						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天津药物购买网络数据管理系统，金额较小。	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菲密亚	办公设备	-	0.18	0.08	0.26	报告期内，因日常办公需要，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菲密亚购买其闲置投影仪等，金额较小。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迪沙集团 山东营销公司	办公设备	-	-	-	0.15	报告期内，因日常办公需要，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购买其闲置空调等，金额较小。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	-	0.02	0.03	报告期内，因日常办公需要，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其闲置台式机等，金额较小。	支持公司业务活动开展

(2) 发行人作为出让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投资	股权	-	-	-	2,971.03	2020年，发行人将天津药物100%股权和青岛罗同100%股权分别作价689.00万元和2,282.03万元转让给迪沙投资。天津药物和青岛罗同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与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	整合公司业务，聚焦主业
迪沙集团	检测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	1.25	1.61	24.25	15.27	报告期内，为盘活发行人闲置资产，同时应对方需求，公司将部分闲置的检测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迪沙集团。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菲密亚	办公设备	-	-	-	0.08	报告期内，为盘活发行人闲置资产，同时应对方需求，公司将闲置电脑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菲密亚。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办公设备	-	0.37	-	-	报告期内，为盘活发行人闲置资产，同时应对方需求，公司将闲置电脑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	-	-	0.08	报告期内，为盘活发行人闲置资产，同时应对方需求，公司将闲置电脑和打印机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12.75	报告期内，为盘活发行人闲置资产，同时应对方需求，公司将闲置车辆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取得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13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	发行人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止期间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2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山东营销公司	发行人	3,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注】

注：截至2022年末，该担保事项已提前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相关期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而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迪沙集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期间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王德军、王秀珍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3,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5月22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系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因经营需要而谋求银行信贷所致，所取得借款均用于自身合理商业用途，该等关联担保均为保证担保，且控股股东也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物权抵押或质押，亦未互相收取任何对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相关期后财务风险。

6、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由于双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入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票据	利息	银行存款	票据			
2020年度	迪沙	6,813.55	24,395.46	3,428.48	419.77	32,806.97	1,335.03	-	495.49 【注1】	419.77

期 间	关 联 方	期 初 余 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 他 转 入	其 他 转 出	期 末 余 额
			银 行 存 款	票 据	利 息	银 行 存 款	票 据			
	集团									
	天津 药 物	-	-	-	-	-	-	666.22 【注 2】	-	666.22
2021 年度	迪 沙 集 团	419.77	-	-	-	419.77	-	-	-	-
	天 津 药 物	666.22	-	-	-	666.22	-	-	-	-

注 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出让所持有的青岛罗同 100%股权，青岛罗同与迪沙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一并转出；

注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出让所持有的天津药物 100%股权，公司与天津药物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转为关联资金拆借。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期 间	关 联 方	期 初 余 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 他 转 入	其 他 转 出	期 末 余 额
			银 行 存 款	票 据	利 息	银 行 存 款	票 据			
2020 年度	北京菲密 亚	267.57	-	-	-	267.57	-	-	-	-
	迪沙集团 山东营销 公司	100.00	-	-	-	100.00	-	-	-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初（2020 年），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相对紧张，加之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因此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均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活动开展，具备合理商业用途。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后续未再发生。

（2）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和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曾为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0.56	3.37	2.71	2.34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	1.10	-	-
合计	0.56	4.47	2.71	2.34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系个别员工从关联方离职后应聘至发行人，而缴纳单位未及时调整所致，涉及金额极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部结清上述代缴款项，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规范整改。

（3）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运费

2020 年-2022 年，迪沙集团曾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作生产场所，期间将少量产品寄存于公司仓库，发行人代其发货并支付相关运费，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1.48 万元、0.46 万元和 0.9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迪沙集团已全部结清上述代垫款项。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59.85 万元、148.66 万元、287.45 万元和 168.31 万元。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发行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迪沙集团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等，分产品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产品主要为原料药，迪沙集团采购后用以生产化学制剂，原料药和化学制剂均有对应生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销售商品名称	对应迪沙集团制剂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洛索洛芬钠	洛索洛芬钠片	528.11	1,787.13	1,453.73	845.76
硝苯地平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908.64	775.16	-	59.96

福多司坦	福多司坦片	3.81	638.53	241.19	-
格列吡嗪	格列吡嗪片	433.36	450.02	655.76	642.62
右佐匹克隆	右佐匹克隆片	131.39	342.32	69.68	5.04
坎地沙坦酯	坎地沙坦酯片	294.45	276.36	404.75	677.77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122.41	167.10	293.18	133.44
盐酸安非他酮	盐酸安非他酮片	169.26	126.13	146.28	54.32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	72.77	367.62	180.85
盐酸多奈哌齐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	-	-	59.82	279.48
其他	/	171.71	189.27	300.21	433.30
销售产品小计	/	2,763.14	4,824.79	3,992.22	3,312.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原料药主要为洛索洛芬钠、硝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右佐匹克隆、坎地沙坦酯、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盐酸安非他酮、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和盐酸多奈哌齐，上述原料药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879.24万元、3,692.01万元、4,635.52万元和2,489.56万元，占同期公司向迪沙集团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92%、92.48%、96.08%和93.55%。

1、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迪沙集团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1）洛索洛芬钠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528.11	1,787.13	1,453.73	845.76
	销售数量（吨）	3.24	11.26	9.37	5.64
	销售价格（万元/吨）	162.83	158.65	155.16	149.93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13.05%	23.39%	17.50%	17.41%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3,518.40	5,852.92	6,853.38	4,010.93
	销售数量（吨）	25.37	42.02	50.42	28.32
	销售价格（万元/吨）	138.71	139.29	135.93	141.63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86.95%	76.61%	82.50%	82.59%
其他境内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2,944.63	4,754.47	6,455.73	3,578.66
	销售数量（吨）	18.56	28.97	45.10	22.97

【注 1】	销售价格（万元/吨）	158.69	164.11	143.15	155.81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74.65%	62.23%	77.71%	73.69%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注 2】		17.39%	13.90%	14.15%	5.86%
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注 3】		2.61%	-3.33%	8.39%	-3.77%

注 1：迪沙集团系境内客户，为增强可比性，表中选取其他境内客户进行比较。

注 2：迪沙集团和非关联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迪沙集团销售价格-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注 3：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迪沙集团销售价格-其他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其他境内客户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价格较迪沙集团偏低，主要系国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取低价策略获取境外市场份额，外销价格较内销价格低，导致非关联方客户整体销售价格偏低，而发行人与迪沙集团的洛索洛芬钠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洛索洛芬钠价格较为稳定，与向其他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在 10%以内，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其他境内客户销售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其他境内客户九典制药的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较大销售折扣所致。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洛索洛芬钠，无其他供应商。

（2）硝苯地平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908.64	775.16	-	59.96
	销售数量（吨）	7.69	6.55	-	0.65
	销售价格（万元/吨）	118.23	118.42	-	92.92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90.91%	83.15%	-	73.76%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90.83	157.11	59.41	21.33
	销售数量（吨）	2.75	4.32	0.90	0.28
	销售价格（万元/吨）	33.08	36.36	66.01	76.18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9.09%	16.85%	100.00%	26.24%
其他境内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90.83	156.40	59.41	21.33
	销售数量（吨）	2.75	4.32	0.90	0.28

	销售价格（万元/吨）	33.08	36.19	66.21	76.88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9.09%	16.78%	100.00%	26.24%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257.47%	225.69%	—	21.97%
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257.47%	227.22%	—	20.86%

2022 年，硝苯地平制剂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发行人硝苯地平原料药亦通过与相关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因此当期发行人对迪沙集团及其他境内客户销量均呈现大幅上涨。

2022 年，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硝苯地平价格高于其他境内客户，其他境内客户主要为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两者销售价格差异原因为：①迪沙集团生产硝苯地平缓释片，石药集团生产硝苯地平控释片，销售给迪沙集团的产品系在销售给石药集团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精制而成，上述原料药技术参数存在差异，迪沙集团所需原料药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110.18 万元/吨，石药集团所需原料药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59.55 万元/吨，迪沙集团所需原料药的单位生产成本高 85.03%；②石药集团为新合作客户，该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并且具备一定市场地位，出于长远合作考虑，发行人给予较大的销售折扣。

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和石药集团销售的硝苯地平的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参数不同导致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与迪沙集团销售定价无法直接参考石药集团销售价格。对于上述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直接对比的情况，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采购量和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硝苯地平的关联销售价格。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硝苯地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5%和 12.37%，贡献毛利 53.91 万元和 112.40 万元，占当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0.24%和 0.95%，占比极小，不存在刻意调高销售价格虚增经营业绩的情况。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硝苯地平原料药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185.24	60.52
采购数量（吨）	—	—	6.68	2.00
采购价格（万元/吨）	—	—	27.75	30.26

2020 年，迪沙集团向公司采购硝苯地平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为：迪沙集团向公司采购硝苯地平的质量标准较高、均用于开展药物一致性评价试验，而迪沙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硝苯地平所采用技术工艺路线不同，无法用于一致性评价试验，并且其单位有效成分较少，因此采购价格较低。

2021 年 7 月起，迪沙集团的硝苯地平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续关联和使用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未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3）福多司坦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3.81	638.53	241.19	-
	销售数量（吨）	0.04	2.66	0.97	-
	销售价格（万元/吨）	88.50	240.47	247.79	-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0.69%	32.72%	8.68%	-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549.12	1,313.15	2,538.43	3,746.77
	销售数量（吨）	5.86	5.53	10.29	16.23
	销售价格（万元/吨）	93.74	237.46	246.71	230.90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99.31%	67.28%	91.32%	100.00%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5.59%	1.27%	0.44%	-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和向非关联方客户（均为境内客户）销售福多司坦价格差异在 6% 以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福多司坦，无其他供应商。

（4）格列吡嗪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433.36	450.02	655.76	642.62
	销售数量（吨）	0.85	0.88	1.39	1.42
	销售价格（万元/吨）	509.00	509.84	471.18	452.80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72%	9.94%	16.67%	17.45%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658.43	4,078.92	3,280.68	3,048.68
	销售数量（吨）	3.34	8.13	6.83	6.67

	销售价格（万元/吨）	496.16	501.71	480.33	457.07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79.28%	90.06%	83.33%	82.59%
其他境内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657.81	4,078.92	3,278.29	3,040.66
	销售数量（吨）	3.34	8.13	6.82	6.64
	销售价格（万元/吨）	496.13	501.71	480.46	458.04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79.25%	90.06%	83.28%	82.37%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2.59%	1.62%	-1.90%	-0.93%
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2.59%	1.62%	-1.93%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和向非关联客户、其他境内客户销售格列吡嗪价格差异均在 3% 以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格列吡嗪，无其他供应商。

（5）右佐匹克隆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131.39	342.32	69.68	5.04
	销售数量（吨）	0.07	0.09	0.02	0.003
	销售价格（万元/吨）	1,882.05	3,716.81	3,663.31	1,681.42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49.57%	98.05%	100.00%	100.00%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33.27	6.81	-	-
	销售数量（吨）	0.07	0.004	-	-
	销售价格（万元/吨）	1,801.00	1,742.64	-	-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50.28%	1.95%	-	-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4.50%	113.29%	-	-

2020 年，发行人仅向迪沙集团销售少量样品用于科研检测。

2021 年 10 月，迪沙集团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发行人右佐匹克隆原料药亦通过与相关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并向其批量供货。

2022 年，发行人右佐匹克隆原料药主要销售给迪沙集团，仅有少量样品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均为境内客户）用于研发，销售规模极小，不具有可比性。

该原料药的量产厂家较少，由于缺乏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与迪沙集团结合生产成本、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等协商确定销售价格。2022 年，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右佐匹克隆产品毛利率系 65.49%，上述交易贡献毛利 224.17 万元，占当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0.99%，占比极小，不存在刻意调高销售价格虚增经营业绩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调整关联销售价格，当期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和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右佐匹克隆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右佐匹克隆，无其他供应商。

（6）坎地沙坦酯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294.45	276.36	404.75	677.77
	销售数量（吨）	0.41	0.29	0.44	0.75
	销售价格（万元/吨）	722.61	960.75	923.14	909.71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6.18%	24.25%	40.79%	35.64%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830.27	863.06	587.57	1,224.07
	销售数量（吨）	1.71	1.30	0.60	2.47
	销售价格（万元/吨）	484.46	663.89	979.28	495.57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73.82%	75.74%	59.21%	64.36%
其他境内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568.86	810.51	587.57	655.54
	销售数量（吨）	1.02	1.16	0.60	0.89
	销售价格（万元/吨）	555.64	695.86	974.78	736.82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50.58%	71.13%	59.21%	34.47%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49.16%	44.72%	-5.73%	83.57%
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30.05%	38.07%	-5.30%	23.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坎地沙坦酯价格与非关联方客户、其他境内客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其他境内客户销售中包括较大比例的贸易商销售，为借助贸易商渠道开拓新市场并考虑其合理利润空间，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定价相对较低。发行人非关联客户和其他境内客户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

系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境外市场主要为韩国地区，为借助韩国客户或国内贸易商渠道打入当地市场，同时考虑到韩国地区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市场价格低于国内，故发行人制定了相对较低的外销价格，报告期各期境外销量占比分别为58.56%、1.09%、30.96%和47.61%，其中2020年和2023年1-6月该比例较高，两者价差亦较大。

剔除境外客户和贸易商影响，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和向其他境内生产商客户销售坎地沙坦酯价格差异在10%以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境内生产商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483.02	711.36	584.20	550.37
	销售数量（吨）	0.70	0.81	0.59	0.59
	销售价格（万元/吨）	686.30	877.39	987.87	936.19
其他境内贸易商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85.84	99.15	3.37	105.17
	销售数量（吨）	0.32	0.35	0.01	0.30
	销售价格（万元/吨）	268.25	280.09	295.76	348.47
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生产商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5.29%	9.50%	-6.55%	-2.83%

2022年，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坎地沙坦酯价格高于其他境内生产商客户，主要系当期该产品主要客户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增长，与发行人协商降价导致其他境内生产商客户销售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坎地沙坦酯，无其他供应商。

（7）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122.41	167.10	293.18	133.44
	销售数量（吨）	0.27	0.31	0.51	0.22
	销售价格（万元/吨）	451.27	546.39	574.82	619.19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8.95%	5.82%	12.99%	3.51%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245.11	2,704.30	1,964.43	3,672.60
	销售数量（吨）	2.70	5.05	3.71	6.14
	销售价格（万元/吨）	460.88	535.10	529.59	598.08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91.05%	94.18%	87.01%	96.49%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2.08%	2.11%	8.54%	3.53%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和向非关联方客户（均为境内客户）销售苯磺酸左氨氯地平价格差异在 10% 以内，主要系发行人视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量给予其一定销售折扣，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无其他供应商。

（8）盐酸安非他酮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169.26	126.13	146.28	54.32
	销售数量（吨）	1.14	0.96	1.26	0.55
	销售价格（万元/吨）	148.82	130.89	115.69	99.26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72.75%	39.47%	56.44%	32.98%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63.39	546.25	234.47	122.07
	销售数量（吨）	0.48	5.36	2.82	1.19
	销售价格（万元/吨）	132.61	101.91	83.15	102.58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7.25%	81.24%	61.58%	69.21%
其他境内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62.92	193.41	112.88	110.38
	销售数量（吨）	0.47	1.32	1.03	1.04
	销售价格（万元/吨）	133.02	147.00	109.41	105.95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7.05%	28.76%	29.65%	62.58%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12.23%	28.44%	39.13%	-3.24%
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11.88%	-10.96%	5.74%	-6.31%

2021 年和 2022 年，迪沙集团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国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利用价格优势获取境外市场份额，外销价格较内销价格低，导致非关联方客户整体销售价格偏低，而发行人与迪沙集团的盐酸安非他酮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迪沙集团和向其他境内客户销售盐酸安非他酮价格差异较小。2022 年，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盐酸安非他酮价格低于其他境内客户，主要系销售时点差异所致。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对盐酸安非他酮

进行涨价，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发生于涨价前的占比相对较高，因而导致全年销售均价相对较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盐酸安非他酮价格高于其他境内客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一定销售折扣，当期该类型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境内其他客户整体均价下降。当期发行人向境内其他生产商客户销售盐酸安非他酮价格为 147.69 万元/吨，与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盐酸安非他酮，无其他供应商。

（9）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	72.77	367.62	180.85
	销售数量（吨）	-	0.06	0.15	0.07
	销售价格（万元/吨）	-	1,309.73	2,467.26	2,467.26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	18.26%	100.00%	100.00%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09.79	325.76	-	-
	销售数量（吨）	0.15	0.32	-	-
	销售价格（万元/吨）	719.00	1,007.15	-	-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100.00%	81.74%	-	-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	30.04%	-	-

2019 年 5 月，迪沙集团启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100mg、50mg）研发项目，并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用于研究试验。截至 2022 年末，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100mg）已完成申报，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50mg）处于工艺验证阶段。早期该类原料药国内供应商较少，加之新药研发对于原材料质量标准较严格，因此定价较高。

2022 年，多家其他制剂厂商启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仿制药研发与申报工作，相关原料药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实现对非关联方客户（均为境内客户）的销售，同时出于在研发阶段绑定相关制剂厂商的考虑，发行人对新增客户制定了相对较低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发行人采购沙库巴曲缬沙坦钠，无其他供应商。

(10) 盐酸多奈哌齐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	-	59.82	279.48
	销售数量（吨）	-	-	0.03	0.03
	销售价格（万元/吨）	-	-	2,300.88	10,510.84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	-	24.91%	96.52%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334.89	254.40	180.29	10.08
	销售数量（吨）	0.16	0.14	0.08	0.01
	销售价格（万元/吨）	2,070.67	1,815.85	2,248.00	1,938.46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75.09%	3.48%
其他境内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334.89	253.99	179.21	8.76
	销售数量（吨）	0.16	0.14	0.08	0.004
	销售价格（万元/吨）	2,070.67	1,825.96	2,191.85	2,179.37
	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100.00%	99.84%	74.63%	3.03%
迪沙集团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	-	2.35%	442.23%
迪沙集团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单位价格差异率		-	-	4.97%	382.29%

2020 年、2021 年，迪沙集团曾向发行人采购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用于制剂研发，其中，2020 年第三方销售规模较小，故销售价格缺乏可比性，2021 年两者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迪沙集团的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并处于在审状态，故中止向公司采购。早期该类原料药国内供应商较少，加之新药研发对于原材料质量标准较严格，因此销售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仅向公司采购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无其他供应商。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等，分产品说明发行人与迪沙集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均未发现有权权威市场报价，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等可供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迪沙集

团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以及 2023 年上半年迪沙集团向其他原料药厂家询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	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与迪沙集团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	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与迪沙集团外部询价比较	
			不含税价格【注】	比较情况
洛索洛芬钠	不存在显著差异	无第三方供应商	150.44 万元/吨	差异较小
硝苯地平	公司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具体产品差异和给予新增第三方客户价格折扣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迪沙集团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技术工艺路线不同，无法用于一致性评价试验，并且单位有效成分较少，因此采购价格较低	无采用相同技术工艺路线的其他供应商	/
福多司坦	不存在显著差异	无第三方供应商	88.50 万元/吨	差异较小
格列吡嗪	不存在显著差异	无第三方供应商	未获得第三方报价	/
右佐匹克隆	仅 2022 年存在少量样品销售给第三方，缺乏可比性	无第三方供应商	1,946.90 万元/吨	发行人销售价格较低
坎地沙坦酯	不存在显著差异	无第三方供应商	796.46 万元/吨	发行人销售价格较低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不存在显著差异	无第三方供应商	新时代药业，530.97 万元/吨	差异较小
盐酸安非他酮	2022 年，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双方交易发生于当年第二季度涨价前的占比相对较高	无第三方供应商	未获得第三方报价	/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该原料药主要用于研发阶段，出于在研发阶段绑定合作的考虑，发行人给予新增第三方客户价格折扣	无第三方供应商	1,769.91~2,212.39 万元/吨	发行人销售价格较低
盐酸多奈哌齐	2020 年第三方销售规模较小，缺乏可比性；其他期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无第三方供应商	2,300.88 万元/吨	差异较小

注：此处为迪沙集团于 2023 年 7 月向外部第三方的询价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和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差异原因主要系具体销售产品不同、发行人给予新增客户价格折扣优惠等，

均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020 年和 2021 年，迪沙集团向第三方采购硝苯地平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用途存在差异所致，迪沙集团向第三方采购硝苯地平用于一致性评价之前的生产，而向公司采购硝苯地平用于一致性评价试验及之后生产，相较而言公司硝苯地平质量较好、单位有效成分较多，单价亦较高。除硝苯地平以外，报告期内迪沙集团向公司采购原料药无第三方供应商。根据 2023 年上半年迪沙集团向第三方询价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迪沙集团销售原料药价格和同类原料药其他厂家的报价接近或稍低，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如果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如果不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在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采购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及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及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沙投资	天津药物 100%股权	-	-	-	2,971.03	天津药物 202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结清
	青岛罗同 100%股权	-	-	-	2,282.03	根据威海永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罗同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委托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威永评报字（2020）第 035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青岛罗同的净资产为 2,282.03 万元，双方以此作为定价依据	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结清
迪沙集团	检测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等	1.25	1.61	24.25	15.2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款项均于交 易当期结清
菲密亚	办公设备	-	-	-	0.08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款项均于交 易当期结清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办公设备	-	0.37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款项均于交 易当期结清
山东迪沙药堂	办公设备	-	-	-	0.08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款项均于交 易当期结清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连锁有限公司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12.7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款项均于交易当期结清

三、结合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后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销售	迪沙集团	销售原料药等	2,763.14	4,824.79	3,992.22	3,312.54
		提供辅助研发服务、检测服务	15.80	34.80	116.11	230.51
	菲密亚	销售生物制品	-	0.03	-	0.31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提供营销辅助服务	-	15.57	56.60	-
关联租赁	迪沙集团	出租房屋建筑物	-	-	62.39	93.58
合计产生的收入			2,778.94	4,875.19	4,227.32	3,636.9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10.54%	9.46%	11.31%	11.84%
合计产生的主营业务毛利额			1,121.95	2,527.43	2,269.19	2,009.6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重			9.52%	11.16%	16.66%	16.12%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	迪沙集团	代缴水电费等	38.60	102.01	122.76	177.56

购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施工服务	0.14	64.10	22.82	122.45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施工服务	18.20	85.48	467.16	842.52
	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施工服务	21.37	83.12	1.44	-
	菲密亚	购买日用品、食品	46.16	60.07	110.32	76.42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消毒剂	-	-	-	0.94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消毒剂	0.02	-	0.37	-
	威海迪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	-	0.05	-
关联租赁	迪沙集团	租赁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	0.03	156.46	127.06	195.4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31	287.45	148.66	159.85
关联资金拆借	迪沙集团	偿还资金拆借利息	-	-	-	419.77
合计产生的成本费用			292.83	838.69	1,000.64	1,994.95
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比重			1.52%	2.17%	3.15%	7.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4%、11.31%、9.46%和 10.54%，产生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16.12%、16.66%、11.16%和 9.52%，产生的成本费用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7.54%、3.15%、2.17%和 1.52%，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二）后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情况

发行人后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展趋势情况
关联销售	迪沙集团	销售原料药等	迪沙集团根据其产品销售情况和生产计划向公司采购，双方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随着迪沙集团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关交易金额预计保持平稳增长趋势，但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将呈

			现总体下降趋势
		提供辅助研发服务、检测服务	逐步规范和减少
	菲密亚	销售生物制品	预计不再发生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提供营销辅助服务	预计不再发生
关联采购	迪沙集团	代缴水电费、采购少量低值易耗品等	仍将延续，根据租赁场所水、电分表统计实际使用量结算，由于租赁场所为研发、办公用途，相关金额将保持相对平稳；预计不再向迪沙集团采购少量低值易耗品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施工服务	发行人将视实际需求向王强及其关联企业发起询价和委托，随着厂区建设逐步完成，相关金额应不会出现大幅增长情形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施工服务	
	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施工服务	
	菲密亚	购买日用品、食品	逐步规范和减少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消毒剂	预计不再发生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消毒剂	预计不再发生
关联租赁	迪沙集团	租赁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	仍将延续，但不会新增租赁，相关金额将保持相对平稳
		出租房屋建筑物	预计不再发生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属于发行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项目，其金额变动趋势将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关键管理人员数量相匹配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企业与迪嘉药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迪嘉药业《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迪嘉药业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公司因间接持有迪嘉药业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亦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迪嘉药业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知晓本承诺函对本公司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迪嘉药业《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迪嘉药业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迪嘉药业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迪嘉药业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承诺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系其与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之间的交易。发行人与迪沙集团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之间主要购销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迪沙集团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3%、10.99%、9.43%和 10.19%，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预计未来亦不会出现大幅上升情形。发行人向迪沙集团租赁房产仅用于研发和办公，不涉及生产，且租赁区域存在明确划分，亦不涉及合署办公情形。代缴水电费系关联租赁所形成，双方根据租赁场所水、电分表统计实际使用量予以结算。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家数分别为 323 家、349 家和 384 家，其中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45 家、52 家和 72 家，来自迪沙集团以外其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57.47 万元、32,750.47 万元和 46,388.30 万元，第三方客户家数和收入均逐年攀升，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和第三方客户开拓能力，对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并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所进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认定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交易和偶发性交易，其中经常性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租赁及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让、担保和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系其与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相关交易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并呈现总体下降趋势，第三方客户家数和收入均持续增长，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和“三”中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际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债务或持续亏损、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均围绕发行人业务开展，具备一定必要性；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向迪沙集团销售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差异原因主要系具体销售产品不同、发行人给予新增客户价格优惠等，均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及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并呈现总体下降趋势，第三方客户家数和收入均持续增长，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4、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6. 关于财务内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多笔担保，担保金额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垫付运费等款项。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以票据背书形式拆入资金和归还资金的情形，其中公司将部分收到票据用于银行贴现，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和贴现。

（3）最近2年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2022年1月董事长王媛离职，2022年11月副总经理王冠、姜磊离职。

请发行人：

（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的要求，说明除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和贴现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披露完整，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资产、现金流状况等，说明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偿还的资金来源、相关担保和拆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的要求，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岗位职责、薪酬待遇、履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去向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等，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规定，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用途、资金后续归还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确定利率的政策及依据；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内控措施，评估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查看相关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查被背书方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评价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合法有效；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迪沙集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以及其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7、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申报会计师，了解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9、查阅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访谈记录；

查阅相关三会文件。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发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据此，发行人与迪沙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前述的规定。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系双方基于日常经营管理、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原则而发生，出借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出借资金均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同时，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民法典》等强制性规定无效情形，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

截至 2021 年底，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清偿而终止，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监管

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期间，未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通过企业间资金拆借牟取利益的情形，且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款合同有效，同时，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已结清全部资金拆借款项，过往期间的资金拆借未导致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资金拆借合法有效。

（二）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资产、现金流状况等，说明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偿还的资金来源、相关担保和拆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初（2020 年），由于当时发行人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相对紧张，加之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因此存在向迪沙集团拆入资金情形，所拆借资金均用于支持业务活动开展，具备合理商业用途。

2020 年初，迪沙集团总资产为 185,716.81 万元，净资产为 147,398.54 万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520.61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3.48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 109,397.65 万元，净资产为 73,064.45 万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77.06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46.21 万元。上述均为单体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迪沙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选择向迪沙集

团临时拆借资金以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具备一定合理性。2021 年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现金流状况改善，发行人未再向迪沙集团新增拆入资金。截至 2021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之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支付相应利息。

前述资金拆借过程中，发行人曾接受迪沙集团开具的无真实商业背景、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将该汇票的银行贴现资金全部返还迪沙集团。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偿还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来源均为自身经营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沙集团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影响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充分体现，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系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因经营需要而谋求银行信贷所致，所取得借款均用于自身合理商业用途，该等关联担保均为保证担保，且控股股东也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物权抵押或质押，亦未互相收取任何对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2 的要求，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岗位职责、薪酬待遇、履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去向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等，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2 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媛、姜磊和王冠，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岗位职责、薪酬待遇、履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去向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	岗位职责	报告期末薪酬待遇	履职情况	离职原因	去向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	-----------	------	----------	------	------	----	-------------

王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长，已于2021年11月离职	股东委派董事长，主持公司管理工作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在迪沙集团领薪	能够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个人家庭原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先主要在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工作，系股东提名担任迪嘉药业董事长职位，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迪嘉药业主要经营决策。王媛2021年11月离职后，董事长变更为王德军，由王德军主持董事会工作。
姜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10月离职	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仓储、设备管理等方面工作	30.25万元	能够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	山东福长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之前主要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股改后经总经理提名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0月从发行人离职，担任副总经理仅3个月。在其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徐永超担任发行人生产副总监。在姜磊离职后，任命徐永超为副总经理，接替姜磊分管的工作。
王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11月离职	技术总监，管理在生产产品的工艺研发	31.66万元	能够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	济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2年8月之前主要担任发行人技术研究院院长，2022年11月从发行人离职，其离职时已将工作交接给公司其他技术人员负责，同时由葛执信博士担任技术研究院院长，上述变动并未影响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整体架构。葛执信博士自2015年入职公司，曾任发行人科研中心项目负责人、技术研究院合成副院长，科研管理经验丰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0.17 万元、37,366.70 万元、51,527.76 万元和 26,362.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01.79 万元、6,998.74 万元、11,468.66 万元和 4,902.4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实现了可持续发展。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可以看出，上述少数董监高的离职并没有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强人才梯度的建设，培养和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后的任职人员
2021 年 1 月	-	王媛、王德军、王琳嘉、王丹琦、董海静
2022 年 1 月	董事长王媛离职，王德军担任董事长	王德军、王丹琦、董海静、王琳嘉
2022 年 7 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王德军、王琳嘉、董海静、王丹琦、吴彦超、张志平、黄玲

2021 年 1 月，迪嘉有限的董事会共有 5 人，成员包括王媛、王德军、王琳嘉、王丹琦、董海静。2022 年 1 月，董事长王媛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4 人，董事长由王德军担任。

2022 年 7 月，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德军、王琳嘉、董海静、王丹琦、吴彦超、张志平、黄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吴彦超、张志平、黄玲为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后的任职人员
2021 年 1 月	-	经理：王丹琦
2022 年 7 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总经理：王丹琦 副总经理：常秀娟、丛日刚、王冠、姜磊 董事会秘书：郑百岩 财务总监：马虹
2022 年 11 月	副总经理王冠、姜磊离职，聘任徐永超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王丹琦； 副总经理：常秀娟、丛日刚、徐永超 董事会秘书：郑百岩 财务总监：马虹
2023 年 2 月	聘任于永辉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王丹琦； 副总经理：常秀娟、于永辉、丛日刚、徐永超 董事会秘书：郑百岩 财务总监：马虹

2021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总经理为王丹琦。

2022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王丹琦为总经理，常秀娟、丛日刚、王冠、姜磊为副总经理，郑百岩为董事会秘书，马虹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副总经理王冠、姜磊因个人原因陆续离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徐永超为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于永辉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通过企业间资

金拆借牟取利益的情形，且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款合同有效，同时，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已结清全部资金拆借款项，过往期间的资金拆借未导致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资金拆借合法有效；期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报告期初，迪沙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选择向迪沙集团临时拆借资金以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系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因经营需要而谋求银行信贷所致，所取得借款均用于自身合理商业用途，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和拆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系个人职业发展或家庭原因所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7. 关于经营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4,206.90 万元、3,320.58 万元、3,984.74 万元。

（2）发行人曾涉及 4 起行政处罚，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发行人的产品奥美沙坦酯、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盐酸托莫西汀等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 7 项发明专利设置专利质押以获取银行借款。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结合《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性、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说明违法行为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情况及与产能的匹配性。

（3）说明设置专利质押获取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的重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转让风险，设置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清单，了解了环保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的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复核了环保投入的合理性；

2、获取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书，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核实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

3、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了解公司排污达标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行政处罚形成的原因、整改情况；

5、查阅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是

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获取公司各生产线产能、产量统计表，了解公司各产线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产能、业务量和资产的匹配性；

7、获取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上述单位的行政处罚；

8、查阅了发行人质押专利的专利证书、该专利设计的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注销证明文件；

9、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

10、统计了阿齐沙坦和单米唑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1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和浦发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现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1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专利的权利状态；

13、查阅了医药制造行业招股书、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是否存在专利质押的情形；

1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补缴测算情况表；

1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1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一、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性、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

（1）环保支出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支出性质，发行人环保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运行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造费用、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运行费用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防治污染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费用、污染物废弃物处理费、环保监测检测费、物料消耗、能源和环保人员的工资等。具体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63.12	1,060.26	998.84	2,595.28
环保运行费用	1,465.60	2,924.48	2,321.74	1,611.63
合计	1,728.72	3,984.74	3,320.58	4,206.90

（2）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其中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挥发性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改造	222.12	716.19	550.66	485.35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36.49	140.22	446.17	1,460.00
3	三废资源化减量化	4.51	195.04	2.00	627.48
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8.80	-	22.44
合计		263.12	1,060.26	998.84	2,59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气和废水则经过自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排放。针对三废的处理，发行

人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在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要求、行业主流的环保策略制定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一系列具有行业先进性的环保技术和工艺，并投资安装建设了与该等工艺相匹配的环保设施。该等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水	COD、氨氮、SS、盐等	废水处理站	1,150m³/d	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O生化+二沉池+MMCR+深度处理反应沉淀池+臭氧氧化反应罐+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巴氏计量	正常
		预处理多效车间	64,800t/a		正常
	丙酮、乙醇、乙酸乙酯、甲苯、含溴废液等	溶剂回收车间	32,400t/a	蒸馏、精馏、冷凝等	正常
废气	粉尘、VOCs、SO ₂ 等	沸石转轮及RTO	100,000m³/h	RTO焚烧+碱液喷淋+生物除臭系统	正常
		危废库活性炭塔	-	碱液喷淋+活性炭塔吸附	正常
固废	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蒸发除盐离心后废液等	焚烧炉系统	1,680t/a 固废 +5,460t/a 液废	SNCR+旋风集尘器+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塔+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正常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站、溶剂回收车间、焚烧炉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因排放超标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投入。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费用、污染物废弃物处理费、环保监测检测费、物料消耗、能源和环保人员的工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63.12	1,060.26	998.84	2,595.28

环保运行费用	1,465.60	2,924.48	2,321.74	1,611.63
环保投入合计	1,728.72	3,984.74	3,320.58	4,206.90
VOCs 排放量	1.67	4.55	3.21	1.02
COD 排放量	15.98	18.53	11.56	4.31
单位 VOCs 产生量对应的环保运行费用	877.60	642.74	723.28	1,580.03
单位 COD 产生量对应的环保运行费用	91.71	157.82	200.84	37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需要进行环保设施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没有明确配比关系。其中 2020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固液废焚烧炉及三效蒸发装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运行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上升所致，发行人环保运行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整体相匹配，发行人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对应的环保费用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能够有效运转，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能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之内，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污染治理的需要，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二）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性、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迪嘉有限取得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081062986928J001P，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202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续期后《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081062986928J001P，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气	NO _x	28.80	0.58	1.34	0.68	0.38	是
	VOC _s	49.33	1.67	4.55	3.21	1.02	是
	SO ₂	2.91	0.01	0.06	0.13	0.01	是
废水	COD	71.74	15.98	18.53	11.56	4.31	是
	氨氮	5.50	1.93	0.60	0.17	0.18	是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初至今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排放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执行，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内部同时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1）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气、废水等排放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查阅检测结果并比对相关污染物极值，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自主在线监测

发行人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排气口、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控设备联网，设备传输数据正常，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限额。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监测数据及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日常排污监测结果正常，均为达标排放。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当地环保部门检查方式主要是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也主要采取随机抽查及不定期形式进行，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等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形式	检查结果	被检查主体/检查机关	整改情况
2020.1.19	现场检查	天津迪嘉医药存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或场所不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形	天津迪嘉医药/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天津迪嘉医药支付了1万元的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2、防溢流盒配置到位。
2020.6.8	抽查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区分局	-
2020.8.5	抽查	未发现问题	发行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2.7.7	网上审查	未在排污许可证中更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发行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于2022年8月1日完成标准的更新。
2023.4.12	异地执法检查	1、1-2号固液焚烧炉在线监测设备伴热管温度低于180摄氏度； 2、2022年12月8日至今未进行CEMS示值误差及响应时间的	发行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1、通过更改伴热管的温度上限，保证温度稳定达到180度以上； 2、已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检测； 3、已联系设备厂

检查日期	检查形式	检查结果	被检查主体/检查机关	整改情况
		检测，超三个月； 3、试运行调试报告中只有检测结果数据，无相关数据测试过程，部分参数无法核实		家南京霍普斯进行了相关数据和参数提供。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亦无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亦无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迪嘉医药存在因存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或场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违法行为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情况及与产能的匹配性。

（一）说明违法行为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违法行为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迪嘉有限 2020 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A、形成原因

因迪嘉有限安全设施投入生产或使用前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2 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文）应急责改〔2020〕4-j0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公司进行限期整改。2020 年 12 月 1 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 号）的规定，向迪嘉有限下发“（文）应急罚〔2020〕4-j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处以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B、整改情况

上述处罚做出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将建设项目重新申请试生产，并报备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文）应急复查〔2020〕4-j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公司相关问题均已达到整改要求。

C、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其具体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及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 号）编号 83 第 4 档次的规定，违法情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对应的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处罚金额为 3 万元，其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2023 年 2 月 10 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 年 12 月 1 日，该企业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被我局决定处以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迪嘉有限 2021 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A、形成原因

2021 年 8 月 12 日，威海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硫酸与氢溴酸管道法兰防喷溅护套缺失；气体报警器使用缠绕方式进行接地等问题。

2021 年 8 月 12 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威）应急责改〔2021〕2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公司进行限期整改。2021 年 9 月 3 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威）应急罚〔20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迪嘉有限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 号）编号 49 第 1 档次的规定，给予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B、整改情况

上述处罚作出后，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安排持证人员上岗并对执

法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做如下整改：1、硫酸与氢溴酸管道法兰防喷溅护套已按要求装好；2、气体报警器已采用正确方式接地；3、拉新阀、乙醇等灌装装置法兰和其他接头间已采用静电跨接；4、液体仓库安全警示标志顺序已按照要求调整；5、低压配电室窗户已按要求设置防护网，呈关闭状态，低压配电柜北侧地沟缺口已封堵。

2021年9月14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威）应急复查〔2021〕2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公司相关问题均已达到整改要求。

C、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其具体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号）编号49第1档次的规定，违法情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1人的”对应的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处罚金额为5,000元，系依据罚款量裁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处罚金额较小，其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0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迪嘉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天津迪嘉医药 2020 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A、形成原因

2020年1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发现天津迪嘉医药存在未能提供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劳保用品库内存放正己烷、乙腈等多种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

准要求的违法行为。

2020年3月23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津高新）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津迪嘉医药未能提供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如实记录，四层劳保用品库内存放正己烷、乙腈等多种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天津迪嘉医药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B、整改情况

2020年4月7日，天津迪嘉医药支付了8万元的罚款，并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对公司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并如实记录；2、正己烷、乙腈等危险化学品部分转移至五层试剂库试剂柜中，部分退货给供应商，四楼库房的危险化学品已全部清空；3、将氢气瓶至于气瓶柜；采购试剂柜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4、采购托盘和周转箱作为防溢流槽；5、张贴安全警示标识；6、补充应急演练记录；7、配电箱安装防水罩并移动远离水管；8、试剂间照明灯更换为防爆灯，房间内插座均已去除，监控所用管材更换为不锈钢管材；9、修复可燃气体气瓶柜及报警器，10、建立试剂间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管理台账。

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4月10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津高新）应急复查〔2020〕3-002号和（津高新）应急复查〔2020〕3-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天津迪嘉医药相关问题均已达到整改要求。

C、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依据

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报送行政处罚数据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通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指：5万元以上罚款；...”，所以，天津迪嘉医药被处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

政处罚。

天津迪嘉医药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类违法行为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并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时，天津迪嘉医药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59.60 元，净利润为-21.0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260.83 万元，净利润为 3,389.67 万元，天津迪嘉医药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4% 和 0.62%，占比较小。2023 年 4 月 19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了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天津迪嘉医药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整改且从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

（4）天津迪嘉医药 2020 年环保行政处罚

A、形成原因

2020 年 1 月 19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天津迪嘉医药存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或场所不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0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津高新环罚字（202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津迪嘉医药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或场所不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B、整改情况

2020年8月7日，天津迪嘉医药支付了壹万元的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2、防溢流盒配置到位。

C、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津环执法〔2020〕12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根据前述规定，天津迪嘉医药被处以壹万元罚款，按照该违法行为的最低罚款标准进行处罚，亦低于该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依照《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从轻处罚，且天津迪嘉医药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之后，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相关违法行为停产停业，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情况及与产能的匹配性。

1、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洛索洛芬钠	奥美沙坦酯	洛索洛芬钠	替米沙坦	盐酸托莫西汀
备 案 产 能 (A)	300.00	20.00	300.00	212.00	3.40
实 际 产 能 (B)	33.00	4.20	60.00	9.20	1.40
产 量 (C)	40.42	4.71	64.57	11.00	1.53
产能利用率 (D=C/B)	122.48%	112.14%	107.62%	119.57%	10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因瓶颈工序影响以及按投产时间折算的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低于备案产能。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不存在超出备案产能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情况及与产能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保证数据的匹配性，以各期已转固生产线的实际产能与相关产线机器设备原值为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产线机器设备原值、各产品产能及产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洛索洛芬钠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00.36	681.33	642.89	615.82
	产能（吨）	60.00	60.00	60.00	60.0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	11.67	11.36	10.71	10.26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元/吨）				
	产量（吨）	40.42	59.84	64.57	40.50
格列吡嗪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17.00	515.26	503.75	504.96
	产能（吨）	15.00	15.00	15.00	15.0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34.47	34.35	33.58	33.66
	产量（吨）	2.07	12.90	8.48	6.62
福多司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94.90	374.00	373.67	375.38
	产能（吨）	27.30	27.30	27.30	27.3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14.47	13.70	13.69	13.75
	产量（吨）	11.33	7.96	11.69	14.75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69.80	469.97	356.57	356.65
	产能（吨）	8.50	8.50	4.50	4.5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55.27	55.29	79.24	79.26
	产量（吨）	4.08	8.09	4.13	4.32
盐酸氟桂利嗪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43.55	443.36	440.32	427.46
	产能（吨）	36.00	36.00	36.00	36.0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12.32	12.32	12.23	11.87
	产量（吨）	11.76	30.17	20.51	9.08
替米沙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78.62	579.90	529.64	529.39
	产能（吨）	9.20	9.20	9.20	6.2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62.89	63.03	57.57	85.39
	产量（吨）	1.58	8.27	11.00	3.24
非布司他C晶型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14.45	407.64	411.70	431.02
	产能（吨）	5.20	5.20	5.20	1.87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79.70	78.39	79.17	230.49
	产量（吨）	-	4.35	2.41	0.47
盐酸托莫西汀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73.05	961.59	943.06	562.00
	产能（吨）	2.60	2.60	2.60	1.4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374.25	369.84	362.71	401.43
	产量（吨）	0.59	1.97	1.07	1.53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坎地沙坦酯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53.01	652.28	634.50	922.02
	产能（吨）	3.50	3.50	3.50	7.7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186.57	186.37	181.28	119.74
	产量（吨）	1.49	2.01	1.00	4.54
硝苯地平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033.20	1,032.67	242.88	149.58
	产能（吨）	64.00	64.00	10.00	5.0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16.14	16.14	24.29	29.92
	产量（吨）	19.45	27.46	3.82	1.87
奥美沙坦酯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70.92	475.70	437.14	165.74
	产能（吨）	13.00	4.20	4.20	0.42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36.22	113.26	104.08	394.61
	产量（吨）	6.83	4.71	0.32	0.24
双咪唑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550.84	1,518.29	1,251.94	1,232.00
	产能（吨）	255.00	255.00	144.00	144.0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6.08	5.95	8.69	8.56
	产量（吨）	101.01	211.12	116.04	88.11
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04.46	660.86	629.22	602.34
	产能（吨）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2.17	2.03	1.94	1.85
	产量（吨）	121.90	235.38	148.66	133.11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13.98	189.46	167.68	164.74
	产能（吨）	0.60	0.60	0.42	0.1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吨）	356.64	315.77	399.24	915.25
	产量（吨）	0.23	0.53	0.31	0.18

注 1：上述产品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为生产线相关设备原值，未包含环保、动力、质检等机器设备。

注 2：2023 年 1-6 月产能与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全年产能折算列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量在产能范围内，发行人的产线情况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设置专利质押获取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的重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转让风险，设置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一）说明设置专利质押获取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了专利质押合同。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专利质押合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 威经司高质字 007 号），以其所持有的 8 项发明专利为其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融资期间内签署的最高融资限额为 5,026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质押登记。具体质押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质押登记号
1	一种坎地沙坦酯基因毒性杂质的检测方法	2019106816035	2019.7.26-2039.7.25	Y2021980012081
2	一种高品质福多司坦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2018100448675	2018.1.17-2038.1.16	
3	一种小粒度硝苯地平的结晶制备方法	2018104586265	2018.5.15-2038.5.14	
4	一种沃诺拉赞的制备方法	2018113224780	2018.11.8-2038.11.7	
5	一种盐酸安非他酮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8200645	2016.9.13-2036.9.12	
6	一种洛索洛芬钠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8108906027	2018.8.7-2038.8.6	
7	一种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	2018109711628	2018.8.24-2038.8.23	
8	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的制备方法	2019105361140	2019.6.20-2039.6.19	

报告期内，该专利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偿还情况
1	2,000	2022.4.28	2023.4.28	3.7%	已还款

因发行人已归还《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借款，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协商一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2、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专利质押合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浦发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ZZ2061202300000005），以所持有的 7 项发明专利为其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2,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质押登记。具体质押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质押登记号
1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3101864637	2013. 5. 11-2033. 5. 10	Y2023980039205
2	一种他达拉非有关物质 F 的制备方法	2017107356167	2017. 8. 24-2037. 8. 23	
3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有关物质 E 的制备方法	2016110562907	2016. 11. 26-2036. 11. 25	
4	一种高纯度格列吡嗪晶型 I 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7101637449	2017. 3. 20-2037. 3. 19	
5	一种 LCZ696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6106998538	2016. 8. 23-2036. 8. 22	
6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8115147810	2018. 12. 12-2038. 12. 11	
7	一种低杂质含量的非布司他 A 晶型的制备方法	2019107519106	2019. 8. 15-2039. 8. 14	

报告期内，该专利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偿还情况
1	2,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3.50%	履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一共有 2,000 万元借款。

（二）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的重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转让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该合同未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8 项发明专利在专利质押期间的使用进行限制，专利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可以继续使用该 8 项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署的专利质押合同已经到期，相关贷款已经偿还完毕，8 项发明专利已经完成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转让风险。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该合同未对发行人拥有的 7 项发明专利在专利质押期间的使用进行限制，专利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可以继续使用该 7 项发明专利，但需以所持有的 7 项发明专利为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 7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对应的核心技术及专利重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的产品情况	该专利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对应核心技术	专利重要性
1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原料药阿齐沙坦	实现阿齐沙坦的简便合成，提高制造效率	绿色合成技术	核心专利
2	一种他达拉非有关物质 F 的制备方法	原料药他达拉非	实现质量对照品他达拉非有关物质 F 的高纯度合成，有助于产品质量研究与控制	绿色合成技术	非核心专利
3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有关物质 E 的制备方法	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	实现质量对照品盐酸多奈哌齐有关物质 E 的高收率、高纯度制备，有助于产品质量研究与控制	绿色合成技术	非核心专利
4	一种高纯度格列吡嗪晶型 I 结晶的制备方法	原料药格列吡嗪	属于多晶型制备技术，有助于提高格列吡嗪药用晶型质量，纯度达到 99.95%	分离纯化技术	非核心专利
5	一种 LCZ696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原料药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有助于实现 LCZ696 关键中间体（2R，4S）-5-（联苯-4-基）-4-[(叔丁氧羰基)氨基]-2-甲基戊酸的绿色简便合成	绿色合成技术	非核心专利
6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中间体单咪唑	可实现替米沙坦关键中间体单咪唑的绿色高效制备	绿色合成技术	核心专利
7	一种低杂质含量的非布司他 A 晶型的制备方法	原料药非布司他 A 晶型	有助于有效提升非布司他 A 晶型纯度（含量>99.95，单杂<0.05%），保证药物临床疗效及质量安全	分离纯化技术	非核心专利

上述 7 项质押的专利中，“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和“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属于对应产品的核心专利，其余 5 项专利属于非核心专利。其

中“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对应的产品为阿齐沙坦，“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对应的产品为单咪唑。报告期内，阿齐沙坦对应的营收分别为 252.73 万元、79.57 万元、471.59 万元和 1,702.62 万元，单咪唑对应的营收分别为 0.34 万元、3.08 万元、35.75 万元和 5.04 万元，这两个产品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22%、0.98%和 6.48%，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很低。

此外，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余额为 104,219.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99%。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良信贷，银行信用及担保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对上述 2,000 万元专利质押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因此，发行人上述 7 项被质押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转让风险。

（三）设置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1、设置专利质押可以降低贷款综合成本

2020 年 5 月，山东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的通知》（鲁财工〔2020〕5 号），对于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取得贷款的企业，可以申请贷款贴息。对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同时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按照确认发生额的 50%，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

2021 年 8 月，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威市监发〔2021〕61 号），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0%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 20 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按实际发生额 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 5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按照实际发生额 20%予以保费补贴，最高补贴 2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贴息。

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制定的专利贷款相关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性，并降低贷款综合成本，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专利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设置专利质押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专利质押一方面符合政府利用专项资金促进和保障实施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更好地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可以盘活企业资产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企业资金需求。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东诚药业（002675.SZ）、常山药业（300255.SZ）、大唐药业（836433.BJ）、景峰医药（000908.SZ）、菲鹏生物（已过会，在注册）等同行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均存在专利质押借款的情形，设置专利质押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总人数		925	911	689	733
退休返聘人数	社会保险	3	2	1	2
	住房公积金	3	2	1	2
应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922	909	688	731
	住房公积金	922	909	688	731
已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917	907	662	668
	住房公积金	916	906	596	713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5	2	26	63
	住房公积金	6	3	92	18
未缴纳人数的比例	社会保险	0.54%	0.22%	3.78%	8.62%
	住房公积金	0.65%	0.33%	13.37%	2.46%

注：1、应缴纳人数=总人数-退休人数；2、未缴纳人数的比例=未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63 人、26 人、2

人和 5 人，分别占比 8.62%、3.78%、0.22%和 0.54%，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8 人、92 人、3 人和 6 人，分别占比 2.46%、13.37%、0.33%和 0.6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为截至当月申报缴纳之日，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入职当月暂未缴纳；

（2）报告期初，发行人未为部分入职未满一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自 2022 年 9 月起，存在上述情况的员工统一按照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新入职员工最晚在入职次月完成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自 2022 年 9 月起，公司对此情况进行了全部规范，所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均需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二）如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0.88	18.70	46.74	78.76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0.03	26.82	9.20	3.36
合计	0.91	45.52	55.94	82.12
利润总额	5,288.52	12,332.99	7,469.87	5,968.9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02%	0.37%	0.75%	1.38%

根据上述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38%、0.75%、0.37%和 0.0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已出具承诺，“若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如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能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之内，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污染治理的需要，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合法获取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除子公司天津迪嘉医药因存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或场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存在 4 项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因瓶颈工序影响以及按投产时间折算的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低于环评批复产能。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产线与产

能相匹配。

3、报告期内，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制定的专利贷款相关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性，并降低贷款综合成本，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专利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在专利质押期间，发行人仍享有专利的所有权，且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具有专利质押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专利质押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转让风险。设置专利质押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4、发行人测算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因此，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23 年 11 月 10 日